

2022

ANNUAL REPORT

111 年度年報



2023年03月31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鍾 威 凱
職 稱：總 經 理
聯 絡 電 話：(03)621-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vetnostrum.com
代 理 發 言 人：陳 怡 芬
職 稱：財 會 經 理
聯 絡 電 話：(03)621-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vetnostrum.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81 號 12 樓
電 話：(02)2718-6200 【代表號】

新 豐 廠
地 址：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 290 之 3 號
電 話：(03)621-6688 【代表號】

台 北 辦 事 處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81 號 11 樓
電 話：(02)2718-6200 【代表號】

台 中 辦 事 處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68 號 6 樓之 6、10 樓之 1
電 話：(04)2462-1768 【代表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 務 代 理 公 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網 址：<http://www.kgi.com>
電 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 證 會 計 師：趙敏如、呂莉莉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s://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vetnostrum.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4
五、法規環境影響	4
六、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7

目 錄

	頁次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37
一、財務狀況	137
二、財務績效	138
三、現金流量	1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永信藥品集團(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票代號：3705)旗下一員。由永信藥品於105年收購外商藥廠，並將原有動物事業處獨立合併，就此成為全台頂尖大型動物藥廠。

本公司秉持永信藥品的人用藥製藥基礎，將各種品質管理系統，導入動物藥品的研發生產、通路及技術服務中。除了設置P2檢驗實驗室自主檢驗外，也透過嚴格的原物料控管，先進的GMP軟硬體設備及完善的製程管制，製造出安全、有效及環保的動物保健產品。不斷因應動物養殖與照護者所面臨的實際問題與挑戰，研發提供解決方案。期望以人用藥的規格拉高動物藥的品質，為台灣畜牧養殖產業，提供更完善且符合需求的高優質動物藥品、保健品，和各類疾病控制、治療、飼養管理等全方位技術的支援服務。未來將持續深化核心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品牌影響力，坐穩台灣並積極佈局亞洲、歐洲等海外市場，朝向亞太動保市場第一品牌的目標邁進。

一、111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營業收入計新臺幣1,185,358仟元，營業毛利計新臺幣353,228仟元，毛利率為29.80%，營業費用計新臺幣228,609仟元，稅後淨利計新臺幣106,518仟元，綜合損益總額計新臺幣107,040仟元，每股盈餘為1.69元。

111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110年度之營業收入1,176,221仟元增加9,137仟元及成長0.78%，係因內銷業務受國際大宗物資價格高漲、烏俄戰爭造成原料供貨短缺等因素造成禽畜飼養成本上升及他廠競價，以致內銷業績略微衰退0.04%；外銷業務因美國客戶市場銷量提升、東南亞有針劑及飼添新產品領證出貨使業績成長4.79%；在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相較110年度之稅後淨利109,897仟元及綜合損益總額109,224仟元分別下滑3.07%及2.00%，係因國際大宗物資價格高漲、烏俄戰爭等市場不利因素造成原料成本上漲衝擊毛利表現，以及認列員工認股權薪資福利費用、IPO規劃費用等造成本期淨利衰退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185,358
營業毛利	353,228
營業利益	124,619
稅前淨利	131,013
稅後淨利	106,51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9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7.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8.82
	稅前淨利	19.79
純益率		8.99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既有動物學名藥品與飼添配方產品，將配合動物營養與生化科技等專業，並結合綠色養殖概念，透過產品應用減少動物養殖有害物排放讓環境永續；同時也擴展產品多樣性，除現有家禽家畜經濟動物外，也開發水產類產品，拓展市場。並同步開發寵物市場用藥與特殊營養品，為客戶構建完整動物保健方案。111年度國內增加19張許可證，其中動物用藥許可證5張、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3張及永信轉入動物用藥針劑許可證9張；全球增加動物用藥許可證12張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1張。此外，未來也引進或發展動物疫苗，加入全球疫苗戰。並持續落實量產工藝與cGMP管理，以多元化的發展策略，積極與國內外動保產業與通路交流，共同打造成為最具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的國際動保企業。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隨著全世界人口快速增加及所得水準提升，人類對於食物的需求越來越多。因為全球肉品消耗量持續上升，禽畜及水產皆朝向密集化飼養的方向發展，導致疾病發生率提高，不但影響了育成率，亦衍生出環境汙染的問題。因應各國農業法規的要求日益嚴謹，為有效防治疾病發生，提升飼料效率，同時減少藥物殘留與有害廢棄物汙染以維護食品安全與生態永續，本公司持續進行藥品及飼料添加產品的研發與差異化行銷，期望成為畜牧養殖業者永續經營的幕後推手。而在伴侶動物的部分，在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人們因為人口老化、家庭關係淡薄化以及人際關係疏離而提高了飼養寵物意願的現象普遍可見，而寵物同樣也有飲食、照護及醫療的需求。本公司亦藉由提供一系列高度差異化及已有功效驗證成果之的伴侶動物專用藥品與保健品，協助第一線獸醫師為動物提供緊密的醫療保健照護網絡。從經濟動物到伴侶動物，本公司將代表永信藥品集團深耕國際動保市場，打造本公司成為亞太區最具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的動保生技企業。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12年度銷售數之推估，係依據111年度之經營分針，在善加利用現有的核心優勢，並加強對市場通路之深度及廣度經營等策略目標下，所擬定出預期銷售量如下表：

主要商品	單位	量
治療性藥品：		
注射類	支	469,732
散劑類	公斤	267,122
液劑類	公升	107,429
非含藥飼料添加劑：		
散劑類	公斤	2,770,895
液劑類	公升	13,847
含藥飼料添加劑：		
散劑類	公斤	1,117,611
寵物用藥與保健品：	註	註

註：因產品類型及計量單位不同，故不計算合計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接納代工、代理、經銷、共同開發等各種商業合作模式，將產線產能發揮最大化。
2. 持續發展垂直整合原料，進行製程改善以降低製造成本。
3. 針對不同的原料屬性採取較為彈性的採購策略，也透過第二供應商的建立確保原料的供應無虞，以降低對營運的影響。
4. 對不同的客戶屬性及通路需求，挑選及規劃專屬的產品組合、服務模式及銷售策略。
5. 跨國多公司、多單位合作策略，催化優質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國際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專注於動物藥品與保健品的生產製造及銷售，跨足畜產、水產、伴侶動物領域，成為台灣動保產業市場的第一大。
- (二)透過多元的產品組合(近300種產品)與完整的技術服務，提供動物養殖的最佳方案。
- (三)推廣綠色養殖，透過益生菌/植物萃取/酵素(蛋白酶,植酸酶)等非藥產品組合，促進動物腸道健康，降低有害排泄廢棄物(如氨氣)產出，友善環境。
- (四)寵物專用藥與保健品之開發與線上/線下通路積極佈局。
- (五)持續不斷提升藥品品質，112年將申請符合國際WHO GMP認證。
- (六)強化研發能量、拓展研發面向及精進生產技術，研究更具經濟價值之飼料添加物、藥品及寵物保健品等。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 (一)動物用藥限制趨嚴，含藥飼料添加產品需求漸減。
- (二)台灣環保法規日漸嚴格，畜產品價格成長空間有限，限縮整體畜牧產業的發展。
- (三)台灣寵物專用藥品登記不易，合格的動物試驗場域選擇少、費用高，產品開發/完成登記不易。
- (四)寵物保健品市場產品品質與價格參差，缺乏具公信力的認證機構，產品差異化困難。

五、法規環境影響：

- (一)台灣及各國動物藥品查驗登記法規日趨嚴苛，新產品上市進度延遲，增加產品上市的投資與銷售風險。
- (二)近年國內全面加強實施GMP標準與查核，與國際法規接軌，有利於加強國際市場之擴展。

六、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政府對於動物藥物殘留管制日趨嚴格，前開趨勢導致動物用藥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而影響各供應商毛利。業界除致力於解決藥物殘留及抗藥性議題外，亦需逐漸轉型發展能替代以促進生長為訴求之抗生素，即抗生素生長促進劑(Antibiotic Growth Promoter, AGP)，之產品(例如植生素、酵素等類別產品)以及非藥物飼料添加物(例如益生菌、酸化劑等類別)，以因應市場需求。此外，由於經濟成長，伴侶動物市場興起，高經濟價值之伴侶動物產品需求增加，此領域也會是業界的積極發展區塊。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本公司將以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定股利政策與各位股東分享經營的成果。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09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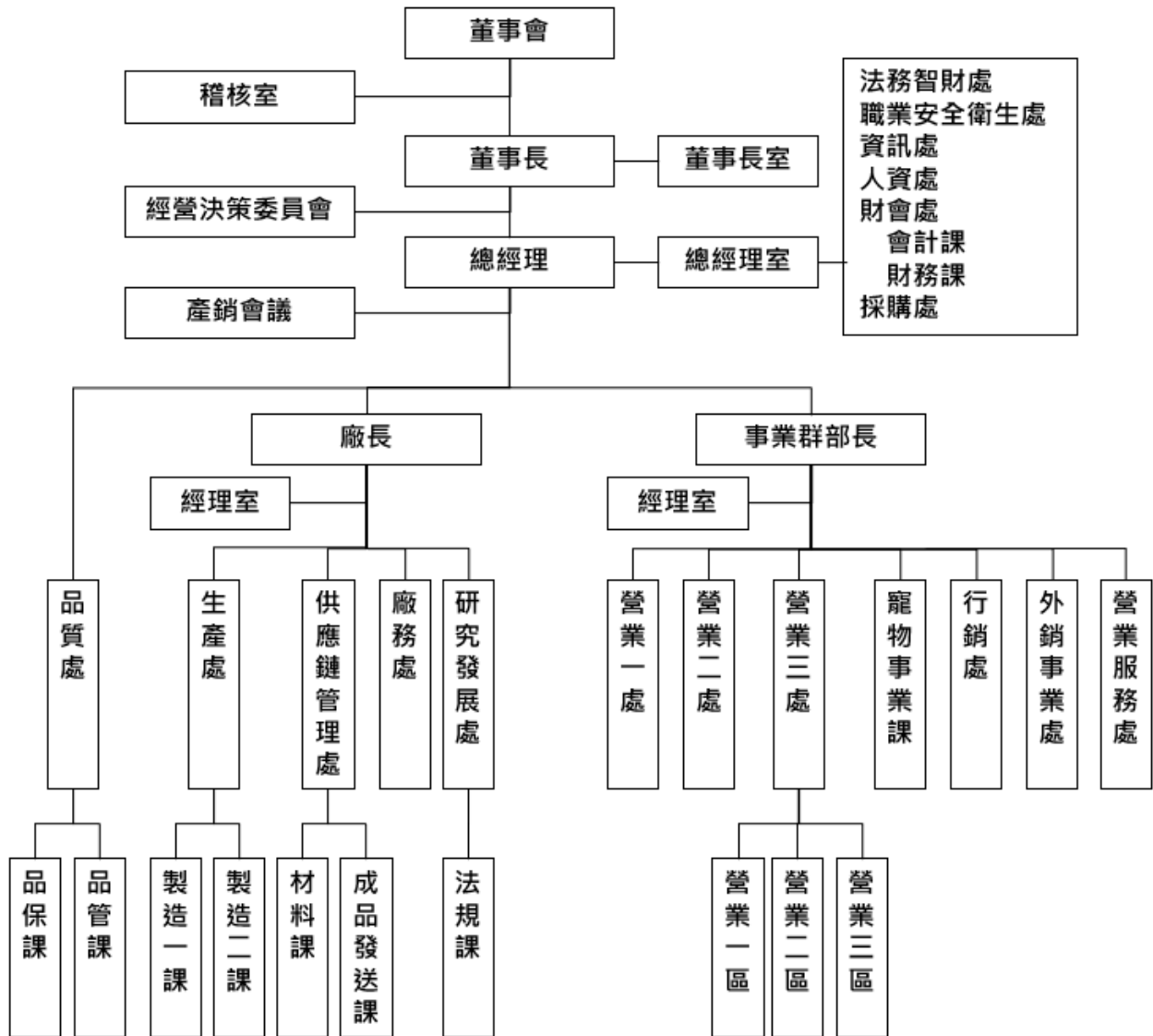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49 年	台灣氰胺股份有限公司(永鴻生技前前身)是一家以生產化學工業製品為主要業務的公司，是台灣第一家中外合資的公司，其中美國氰胺擁有約 55%的股份，台糖擁有約 45%的股份。在台糖新竹糖廠原址建廠。
民國 51 年	通過美國 FDA 認證。
民國 73 年	成為台灣第一批通過 GMP 的廠商之一。
民國 81 年	耗資 2,000,000 仟元建立新竹新豐廠，遷廠至此並開始量產。
民國 83 年	被美國家庭用品公司併購，成立台灣惠氏公司。
民國 89 年	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2 年	更名為台灣惠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酸劑生產線建立。
民國 98 年	美國製藥大廠輝瑞收購美國惠氏，惠氏成為輝瑞子公司。
民國 99 年	台灣惠氏更名為「輝瑞生技」，原新豐廠成為輝瑞生技新竹廠。
民國 100 年	新口服液劑生產線建立。
民國 101 年	輝瑞生技 5 月投資成立輝瑞亞洲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其後變更組織為輝瑞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輝瑞生技 10 月將動保事業之相關業務及淨資產分割讓與本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 549,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50,000 仟元。 新純水系統成立。
民國 102 年	更名為碩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碩騰美國總部宣布進行全球組織精實計畫，欲出售所持有的碩騰生技公司股份。
民國 105 年	4 月被永信藥品集團收購後，更名為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永信藥品切割動物事業處與永鴻生技合併，永鴻生技成為永信藥品集團之動保獨立事業。
民國 107 年	通過 FAMIQS 認證。
民國 108 年	無菌製劑產線建立。
民國 109 年	永信藥品 7 月完成股權轉換，由永信投控(為永信藥品之母公司)直接持有永鴻生技 100% 股權。 無菌製劑生產線通過 GMP 認證。 寵物品牌-可沛寵藥正式推出。 榮獲中華徵信所 經營績效 TOP 500/製藥業第 21 名(動藥業第 1 名)。 榮獲美商鄧白氏 中小企業菁英獎 TOP1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職場認證通過。 榮獲第 29 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110 年	獲邀參與僑務委員會「僑見台灣 36 計線上論壇-動物用藥與飼料添加物」。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遴選，獲選為潛力中堅企業。 鍾威凱總經理獲頒第 44 屆創業楷模獎、梁國棟副總經理獲頒創業相扶獎。 榮獲農委會主辦之科技農企業菁創獎。 寵物營養品產線建立。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111 年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30,000 仟元。</p> <p>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32,12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62,120 仟元。</p> <p>為符合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股權分散之法令規定，並經母公司永信投控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釋股議案，由母公司股東優先認購，股東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則經董事會決議洽特定人認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母公司對本公司持股由 100%降至 54.77%。</p> <p>111 年 11 月 30 日股票公開發行生效。</p>
民國 112 年	<p>112 年 03 月 24 日興櫃掛牌。</p> <p>通過 ISO 45001:2018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職掌
稽核室	公司稽核計劃之編擬、執行、分析及查核缺失改進之督導。
總經理室	1. 負責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輔助總經理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幕僚作業、協助文件綜理及一切管理事務。 2. 下設資訊處、財會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法務智財處、人力資源處及採購處。
財會處	負責公司之會計帳務、財務報表編製、稅務及服務作業、預算編製、差異分析、成本分析與控制、資金規劃管理、融資調度等。
資訊處	資訊安全；資訊系統；資訊硬體設備；資訊網路等。
職業安全衛生處	環安計劃研擬；員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管理；門禁管理；環保空、水、廢、毒監督實行等。
法務智財處	各項法律事務及管理規範之統籌綜理。
人力資源處	各項人力資源活動及總務工作負責單位。
採購處	原物料採購及供應商之開發與管理。
品質處	品質系統管理業務負責單位，下設品保課及品管課。
廠長	1. 負責本公司產品製造、研究發展、物流/供應鏈及工廠支援系統等之管理與督導。 2. 下設生產處、供應鏈管理處、廠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生產處	產品製造負責單位。
供應鏈管理處	主導產銷及原物料管理之負責單位。
廠務處	設備維修保養、廠務系統及廠區工程作業之負責單位。
研究發展處	新產品開發、技術移轉、製程問題處理及法規登記之負責單位。
事業群部長	1. 負責內外銷事業、行銷推廣等營業活動之管理與督導等。 2. 下設行銷處、營業服務處、外銷事業處、營業一處、營業二處、營業三處及寵物事業課。
營業服務處	營業分析報表及後勤服務之負責單位。
營業一處	經銷商通路業務經營、客戶管理及服務。
營業二處	大型飼料廠通路業務經營、客戶管理及服務。
營業三處	直營通路業務經營、客戶管理及服務。
寵物事業課	動物醫院通路業務經營、客戶管理及服務。
行銷處	新產品開發提案、上市規劃及年度行銷規劃之負責單位。
外銷事業處	全球通路業務經營、客戶管理及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4.29	112.02.17	3年	37,764,975	57.04	36,263,975	54.77	-	-	-	-	-	-	-	-	-	-	
	李芳裕	男 71歲	中華民國	105.04.29	112.02.17	3年	734,366	1.11	734,366	1.11	281,193	0.42	-	-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 研究所博士	註	董事	李芳信	兄弟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4.29	112.02.17	3年	37,764,975	57.04	36,263,975	54.77	-	-	-	-	-	-	-	-	-	-	
	李芳信	男 63歲	中華民國	105.04.29	112.02.17	3年	1,070,229	1.62	1,070,229	1.62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 博士	註	董事	李芳裕	兄弟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4.29	112.02.17	3年	37,764,975	57.04	36,263,975	54.77	-	-	-	-	-	-	-	-	-	-	
	林盟弼	男 66歲	中華民國	111.07.25	112.02.17	3年	677,571	1.02	677,571	1.02	234,178	0.35	972,639	1.47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註	-	-	-	-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4.29	112.02.17	3年	37,764,975	57.04	36,263,975	54.77	-	-	-	-	-	-	-	-	-	-	
	鍾威凱	男 46歲	中華民國	105.04.29	112.02.17	3年	1,200,000	1.81	1,200,000	1.81	10,359	0.02	-	-	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 管 理碩士	註	-	-	-	-	-
董事	黃昭媛	女 58歲	中華民國	112.02.17	112.02.17	3年	-	-	-	-	-	-	-	-	紐澤西州立大學 羅格斯 大學生物化學所博士班 研究	註	-	-	-	-	-
董事	林君維	男 63歲	中華民國	112.02.17	112.02.17	3年	-	-	-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 工程博士	註	-	-	-	-	-
獨立 董事	羅寶珠	女 69歲	中華民國	112.02.17	112.02.17	3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現改為國 立台北大學)財稅學系學 士	註	-	-	-	-	-
獨立 董事	楊盤江	男 67歲	中華民國	112.02.17	112.02.17	3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	註	-	-	-	-	-
獨立 董事	李淑慧	女 63歲	中華民國	112.02.17	112.02.17	3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博士	註	-	-	-	-	-

註：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說明：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芳裕	<p>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p> <p>2.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永甲興業(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p> <p>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旭東機械工業(股)有限公司、永鼎開發(股)公司等董事。</p> <p>4. 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常務董事。</p> <p>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董事。</p>
李芳信	<p>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p> <p>2. Y. S. 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總裁暨集團董事經理。</p> <p>3. YSP INTERNATIONAL CO., LTD.、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等公司董事長。</p> <p>4.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p> <p>5.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鼎開發(股)公司、ALPHA ACTIVE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p> <p>6. CHEMIX INC.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p> <p>7. Y. S. P. INDUSTRIES(M) SDN BHD、KUMPULAN YSP (M) SDN BHD、YUNG SHIN (PHILIPPINES) INC、Y. S. P. (CAMBODIA) PTE LT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Y. S. P.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SUN TEN PHARM. MFG (M) SDN BHD 等公司總裁。</p> <p>8.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SUN TEN (S) PTE LTD.、SUN TEN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Y. S. P. SAH INVESTMENT PTE LTD. 等公司董事總經理。</p>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盟弼	1. 汶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立達鋼鐵(股)公司、大甲鐵材(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4. 新林記(股)公司監察人。
鍾威凱	1. 本公司總經理。 2. CARLSBAD TECHNOLOGY, INC.、CHEMIX INC. 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黃昭媛	1. 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2. 得勝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3. Topmunity 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 4.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林君維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管理系特聘教授及創新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
羅寶珠	-
楊盤江	1. 楊盤江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2. 消基會中區分會義務律師。 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推薦之主任仲裁人。 4.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銓寶工業(股)公司等董事。
李淑慧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李芳仁	4.42%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4.34%
	李芳信	4.23%
	李玲津	3.90%
	新林記(股)公司	3.84%
	李玲芬	3.35%
	林寶珍	2.97%
	李芳裕	2.90%
	永銓投資(股)公司	2.30%
	林盟弼	2.23%

註：依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112.03.27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所列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註1)	
新林記(股)公司	江美鈴(20.74%)、林其歡(10.67%)、林昱廷(10.67%)、林盟弼(39.26%)、其他股東(18.66%)(註2)
永銓投資(股)公司	李芳全(81.46%)、趙明明(16.98%)、其他股東(1.56%)(註2)

註1：該法人代表為李芳裕，係由多人共同捐助成立。資料來源為台灣法人網。

註2：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為本公司董事長。 致力於製藥產業逾30年。專注智慧化產線等 未來趨勢，具備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經 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成立永信東南亞控股公司，專注於東南亞市 場逾30年。 現任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具備市場行銷、財務、併購、產 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之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盟弼		現任汶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擁有相關財 務、商務、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鍾威凱		為本公司總經理。 具逾10年人用藥外銷經驗，具備財務、商 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黃昭媛		現任得勝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曾任生物科技創投基金之副總，期間擔 任多家生技醫藥公司之董事，具豐沛生物科 技產業人脈，及技術與投資評估之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1
董事 林君維		現任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熟諳運籌管理 及製商整合原理之經營與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獨立董事 羅寶珠 (註1)		前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 總經理。 在執行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提升董事會 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監督功 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 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 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 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 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楊盤江 (註1)		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 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台北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其在法律之專長，能提供風險管理、法律策 略、法律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 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 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 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 報酬金額。	0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李淑慧 (註1)		具有畜牧產業、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獸醫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其在畜牧產業之專長，能提供畜牧產業發展、品質管理及風險控管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自112.02.17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以下述兩大面向為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國籍、年齡等。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經驗(如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如：會計、法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6位一般董事、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占董事席次3分之1，目前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 本 組 成								產 業 經 驗				專 業 能 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資			動 物 保 健 業	財 會 相 關	企 業 管 理	法 律 相 關	動 物 保 健 業	法 學	會 計 專 業	企 業 管 理
				41 至 50	51 至 60	61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董事 李芳裕	中 華 國 民	男			V				V		V		V				
董事 李芳信	中 華 國 民	男			V				V		V		V			V	
董事 林盟弼	中 華 國 民	男			V					V	V				V		
董事 鍾威凱	中 華 國 民	男	V	V					V		V		V			V	
董事 黃昭媛	中 華 國 民	女		V							V						
董事 林君維	中 華 國 民	男			V											V	
獨立 董事 羅寶珠	中 華 國 民	女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楊盤江	中 華 國 民	男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李淑慧	中 華 國 民	女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成員9名，其中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以不得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含)以上，民國112年已有3席獨立董事且佔董事席次1/3；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1/2(含)為目標，目前僅1席董事兼任員工身分；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目前有2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鍾威凱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1,200,000	1.81%	10,359	0.02%	-	-	東海大學化學系學士 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事業創新、全球合作事業部協理	CARLSBAD TECHNOLOGY, INC.、CHEMIX INC.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	-	-	註	-
財會處經理	陳怡芬	女	中華民國	105.05.03	105,000	0.16%	-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會計處專員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	-	-	-	註	-
稽核主管	蔡婉婷	女	中華民國	107.05.10	25,000	0.04%	-	-	-	-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註	-

註：請詳本年報「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 用(D)(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	-	1,086	204	204	1,290;	1,290;	5,865	108	108	10	10	7,273;	7,273;	18,406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李玲津(註5)	-	-	1,086	204	204	1,290;	1,290;	5,865	108	108	10	10	7,273;	7,273;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全(註6)	-	-	1,086	204	204	1,290;	1,290;	5,865	108	108	10	10	7,273;	7,273;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	-	1,086	204	204	1,290;	1,290;	5,865	108	108	10	10	7,273;	7,273;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林麗強(註7)	-	-	1,086	204	204	1,290;	1,290;	5,865	108	108	10	10	7,273;	7,273;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鍾威凱	-	-	1,086	204	204	1,290;	1,290;	5,865	108	108	10	10	7,273;	7,273;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註8) (註9)	-	-	1,086	204	204	1,290;	1,290;	5,865	108	108	10	10	7,273;	7,273;			

註：董事已於1111年10月25日全面改選。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自112.02.17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自112年2月17日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2：董事酬勞發放金額為擬議數。

註3：業務執行費用含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等。

註4：員工酬勞發放金額為擬議數。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6：民國111年7月25日法人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解任。

註7：民國111年7月25日法人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解任。

註8：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9：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及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1,000,000元	李芳裕、李玲津、李芳信、李芳全、鍾威凱、林盟弼、簡志維	李芳裕、李玲津、李芳信、李芳全、鍾威凱、林盟弼、簡志維	李芳裕、李玲津、李芳信、李芳全、林盟弼、簡志維	李芳裕、李玲津、李芳信、李芳全、林盟弼、簡志維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鍾威凱	鍾威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五)監察人之酬金：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1)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穎聰(註2)、 林穎聰(註3) 蔡穎吉(註3)	-	-	251	251	60	60	311 ; 0.29%	311 ; 0.29%	-

註1：監察人已於111年10月25日全面改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註4：監察人酬勞發放金額為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元	林穎聰、蔡穎吉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林穎聰、蔡穎吉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六)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鍾威凱	4,141	4,141	126	126	3,491	3,491	10	-	10	-	7,768;	7,768;	-
副總經理	梁國棟(註2)													

註1：員工酬勞發放金額為擬議數。

註2：梁國棟副總經理已於111年2月28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及母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梁國棟	梁國棟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鍾威凱	鍾威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七)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鍾威凱	-	30	30	0.03%
	副總經理	梁國棟(註2)				
	財會主管	陳怡芬				
	稽核主管	蔡婉婷				

註1：現金金額為111年度擬議發放數。

註2：梁國棟副總經理已於111年2月28日離職。

(八)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10	0.65%	710	0.65%	1,290	1.21%	1,290	1.21%
監察人	141	0.13%	141	0.13%	311	0.29%	311	0.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340	10.32%	11,340	10.32%	7,768	7.29%	7,768	7.29%

註1：111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為擬議發放數，仍以實際發放金額為主。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監酬勞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酬勞分派案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出席情形：

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7	0	100%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玲津	4	0	100%	111.10.25解任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全	2	0	100%	111.07.25解任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7	0	100%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盟弼	4	1	80%	111.07.25新任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鍾威凱	7	0	100%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3	0	100%	111.10.25新任
監察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穎聰	4	0	100%	111.10.25解任
監察人	林穎聰	3	0	100%	111.10.25新任
監察人	蔡穎吉	3	0	100%	111.10.25新任

註1：自112.02.17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2：實際出(列)席率(%)以各董事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111.03.14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V	註	註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配發現金股利8,250萬元、股票股利8,000萬元，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股票股利8,000萬元是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V	註	註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自一一〇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中提撥8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30,000,000元，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V	註	註
	通過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按公司章程發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並提送股東常會報告。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關稅額度及進口融資額度。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 111.05.09	通過總經理 2021 年績效獎金暨 2022 年新擬案。 決議：除鍾威凱董事及李玲津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 總經理 2021 年績效獎金以 B 案核發。 (2) 2022 年保障年薪不變。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1. 第四條之修訂依據及理由第一點改為「2021年度起採用TIFRS, ……」。 2. 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111.07.29	通過本公司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李芳裕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即日生效。	V	註	註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 1. 補充解除李芳裕董事與李芳信董事於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2. 補充解除林盟弼董事於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等公司擔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 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總經理委任暨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除李玲津董事、鍾威凱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委任鍾威凱董事為總經理暨解除競業禁止，即日生效。	V	註	註

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111.07.29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與「管理性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範」、「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程序」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管理性控制作業」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發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追認本公司台北辦公室租約到期續租案（承租期間 Jan. 01, 2020-Dec. 31, 202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追認本公司台北辦公室租約到期續租案（承租期間 Jan. 01, 2022-Dec. 31, 202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111.09.22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修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討論。	V	註	註
	通過 111 年度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更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依 IFRS 編製承認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討論。	V	註	註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討論。	V	註	註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 111.10.25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李芳裕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即日生效。	V	註	註

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111.11.07	通過本公司2023年稽核計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V	註	註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111.12.14	通過本公司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向集保公司申請新股撥付作業。	V	註	註
	通過2022年第四季起至2024年簽證及上市輔導會計師委任。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永鴻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討論。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及擬修訂「內部人重大資訊處理及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程序」、「核決權限劃分規則」、「內部稽核辦法」、「生產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薪工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資訊系統管理循環」、「管理性控制制度」、「研發循環」等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資訊系統管理循環」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道德行為準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討論。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選舉。	V	註	註
通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選舉。	V	註	註	

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111.12.1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討論。	V	註	註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 112.02.17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李芳裕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即日生效。	V	無	無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推舉羅寶珠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V	無	無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推舉楊盤江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V	無	無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無	無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112.03.02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委任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無	無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委任。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無	無
	通過總經理委任暨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除鍾威凱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委任鍾威凱董事為總經理暨解除競業禁止，即日生效。	V	無	無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訂定。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無	無
	通過本公司2023年稽核計畫修訂。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無	無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內部稽核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無	無
通過本公司審查適用經理人範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無	無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 112.03.27	通過一一一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1)111年度員工酬勞提撥1,336,854元，授權由董事長分派予員工。 (2)董事酬勞提撥1,336,854元，以A案分派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V	無	無

開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 112.03.27	通過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承認。	V	無	無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採案一(75%)通過。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21元，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V	無	無
	通過一一一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無	無
	通過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關稅額度及進口融資額度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V	無	無
	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討論。	V	無	無
	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討論。	V	無	無

註：本公司於112年2月17日首次選任獨立董事。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屆次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111.03.14	鍾威凱 李玲津	總經理 2021 年績效獎金暨 2022 年薪擬案。	鍾威凱董事為此案當事人、李玲津董事為當事人之二等親。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111.07.29	鍾威凱 李玲津	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暨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鍾威凱董事為此案當事人、李玲津董事為當事人之二等親。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112.03.02	鍾威凱	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暨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鍾威凱董事為此案當事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 112.03.27	鍾威凱	總經理 2022 年績效獎金暨 2023 年薪擬案。	鍾威凱董事為此案當事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A.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B. 落實公司治理，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依法令規範適時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明確賦予其職責，以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2) 執行情形評估：

- A. 依「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B. 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輔助董事對國際市場、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強化等，以利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執行狀況。
- C. 提供董事進修課程供參考，或每年舉辦董事進修課程，加強董事專業職能。
- D. 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出席情形：

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穎聰	4	0	100%	111.10.25解任
監察人	林穎聰	3	0	100%	111.10.25新任
監察人	蔡穎吉	3	0	100%	111.10.25新任

註1：自112.02.17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2：實際出(列)席率(%)以各董事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之組成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職權為：(A)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B)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C)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D)審核預算及決算、(E)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F)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
- (2)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繫。
- (3)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監察人，並及時回覆監察人所垂詢事項，雙方溝通順暢。本公司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間亦保持順暢溝通管道，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劃及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完成申報作業後，一份送簽會計師存查。
- (4)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致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自112.02.17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1.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羅寶珠	2	0	100%	112.02.17 選任
獨立董事	楊盤江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淑慧	2	0	100%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2.03.0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委任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討論與修正後，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稽核主管委任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討論與修正後，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023年稽核計畫修訂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內部稽核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討論與修正後，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二次 112.03.27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承認。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採案一(75%)，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採案一(75%)通過。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21元，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修正本案主旨為：「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控聲明書討論案」。 2.修正簡報檔內容順序與法源依據。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二次 112.03.27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關稅額度及進口融資額度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擬提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討論。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平時內部稽核主管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本公司每月以電子表單就前月份查核情況及改善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核閱。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定期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工作重點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4)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公司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結果的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112.03.27	第一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2022年第四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本案洽悉
112.03.27	第一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控聲明書討論案	本案洽悉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112.03.27	第一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報告(111年度)	會計師及與會人員進行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意見通過。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1)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芳裕	111.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破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
		111.12.23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	3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永續報告書的策略、目標、重大性議題、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	3
董事	李玲津	111.0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永續報告書的策略、目標、重大性議題、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	3
董事	李芳全	111.05.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董監事之智財管理責任	3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0.06	台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宣導會	3
董事	李芳信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永續報告書的策略、目標、重大性議題、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	3
董事	林盟弼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永續報告書的策略、目標、重大性議題、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	3
獨立董事	羅寶珠	111.0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事法院審理法之介紹	3
		111.06.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
獨立董事	楊盤江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3

註1：自112.02.17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公告，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依法令規範維護，並據以遵循。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股務代理機構，共同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之相關問題，若有糾紛之情事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與相關專家處理。 (二)每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及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每年召開股東會及除權(息)停止過戶後，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辦理。 (四)為防範及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致使投資人或公司權益受損，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以茲規範。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一)本公司選擇董事會成員，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背景，會選擇專業背景及專業能力多元化，以達成公司營運之需及公司治理之成效。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營運發展有一定助益。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依政府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落實執行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且切實追蹤上次董事會通過之各議案執行情形、營運與稽核業務進度、專案進度及其他等重要事項進展。 (四)公司委任會計師前，均先確認會計師與公司除財務簽證公費外，無其他財務利益與業務關係，具有獨立性。該會計師事務所亦要求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人員均需簽署『超然獨立聲明書』，以維持其獨立性。	無差異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訂定。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分別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並據以遵循。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聯繫，未來亦將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關切議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建置公司網站，於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揭露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業依法令規定如期公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及財務報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人性化管理，給予員工充分的照顧與尊重。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規，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不斷地提昇，包括伙食津貼、團體保險、一般性健康檢查、員工旅遊、績效獎金、設置勞資會議…等。 (二)投資者關係： 公司致力提升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並設有專人管理之聯絡電話及諮詢信箱，供投資者使用，並即時處理與回覆。 透過年度股東常會，向股東報告營業成果、明年度營業計劃、未來發展策略及產業環境之影響，故截至目前為止與投資者互動狀況良好，無發生糾紛之情形。 (三)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秉持永遠誠信之經營理念，與供應商往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創造雙贏結果，重視及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權利，並提供透明化的財務資訊，保障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知識或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不定期持續專業進修，充實專業知能及法令新知。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銀行融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均由權責單位依公司相關規定，評估分析後，提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決，並落實監督及風險控管機制。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永信集團以「提供最佳的藥品，增進人類的健康」為目標，實踐「護衛健康、創造美麗與傳遞快樂」為願景。已經取得ISO9001、FAMI-QS(歐盟標準)、GMP…等認證，產品品質向來領先同業且廣受客戶信賴。本公司設有業務部門，專責管理與客戶相關業務，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七)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之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已為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無差異

(六)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本公司自112.02.17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2年03月31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行發 公開司 公報酬 會成 員家 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楊盤江 (召集人)		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台北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其在法律之專長，能提供風險管理、法律策略、法律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羅寶珠		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在執行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李淑慧		具有畜牧產業、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獸醫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生理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其在畜牧產業之專長，能提供畜牧產業發展、品質管理及風險控管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2月17日至115年02月16日，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盤江	2	0	100%	-
委員	羅寶珠	2	0	100%	-
委員	李淑慧	2	0	100%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事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自112.02.17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2.03.02	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討論與修正後，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審查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討論與修正後，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12.03.27	一一一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擬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採A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1)111年度員工酬勞提撥1,336,854元，授權由董事長分派予員工。 (2)董事酬勞提撥1,336,854元，以A案分派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2022年績效獎金暨2023年薪擬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採B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B通過。
	2022年稽核主管及財會主管績效考核及獎金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稽核主管薪酬調整建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採C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C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以『提供安全有效的動物產品及綠色養殖概念』之經營理念，在追求企業獲利之同時，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對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風險層面進行評估，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p> <p>1. 環境：</p> <p>(1) 建立廠區環境管理政策及教育訓練。</p> <p>(2) 設置汙水前處理設備，汙水處理符合規範。</p> <p>(3) 減少空汙排放，鍋爐燃重油全面改燃天然瓦斯。</p> <p>(4) 定期檢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運轉情形，以確保廠區防制設備的有效性。</p> <p>(5) 綠色再生能源建設：於廠房屋頂導入太陽能發電系統。</p> <p>2. 社會：</p> <p>(1) 職業安全：定期舉辦工安教育訓練跟消防演練，提升員工緊急應變及自我安全管理能力。</p> <p>(2) 產品安全：產品製造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p> <p>(3) 社會責任：為響應關懷社會弱勢族群，購買社福團體製作之手工餅乾做為尾牙員工禮品；提供用藥建議與餽贈保健品予台灣導盲犬協會。</p> <p>3. 公司治理：</p> <p>(1)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基於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原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往來交易廠商簽署廉潔承諾書。</p> <p>(2) 強化董事職能：董事每年安排進修；投保董事責任險。</p> <p>(3) 員工薪酬福利：訂定員工福利措施，薪資與獎勵制度依公司規範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撥福利金，為同仁提供各項福利。</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為因應新的環保趨勢，其陸續規劃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其中包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與降低環境負荷衝擊，執行成效例如：	無重大差異
			<p>1. 目前使用氣泡袋(可回收再利用的環保材質)作為出貨箱之緩衝材料。</p> <p>2. 照明設備採用感啟動裝置；電氣設備、空調冰水系統與集塵排氣設備評估非重點區域及時段的減量控制或關閉；CDA管路例行漏氣檢點，皆可以減少過多非必要的損耗。</p> <p>3. 冷卻塔請洗除垢作業、廠區疏水器效能檢查點</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檢、迴路檢修等控管措施。</p> <p>4. 宣導使用過之擦手紙順手擦拭洗手台保持乾淨。</p> <p>5. 透過會議、主管節能宣導，藉以強化員工節能觀念，推動廠內能源自主管理，落實請隨手關閉不使用電燈、電器設備。</p> <p>6. 實施垃圾分類將可再利用資源回收。</p> <p>(三)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供應風險，本公司與能源公司合作，於公司廠房頂樓，裝設太陽能供應系統，提供綠能發電量，為國家在能源永續及環境維護部份盡一份心力。</p> <p>(四)本公司制訂廢棄物管理SOP來符合環保主管機關法規要求，從廢棄物產出之源頭依性質分類並規劃貯存區管理，到出廠清運處理簽定合法的廠商來妥善處置，每筆出廠廢棄物皆有進行線上申報與確認。本公司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粒狀物，已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按照法令規定，定期檢視空氣汙染防制設備運轉情形、定期進行煙道採樣檢測，以確保廠區防制設備的有效性。每季依主管機關規範進行廠區揮發性有機物使用量、粒狀物排放量等網路申報。</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制訂相關管理制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為員工行為之依歸及發展方向之引導，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排除性別、年齡、宗教、性向…等不平等之雇用條件，無雇用差別待遇，合理合法保障員工權益。</p> <p>(二)公司訂有薪資、考勤管理、在職進修等相關辦法，以完善管理員工敘薪、出缺勤等議題。公司鼓勵員工更積極參與經營管理，基於創造利潤共同分享及慰勞員工之辛勞，每年依公司章程及股東常會通過之決議發給員工酬勞、並實施績效調薪。</p> <p>(三)公司極力宣導「廠內零職災」的活動，喚起大家對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視、化被動為主動，提高對個人、環境、機台、產品及施工時的高度警覺，透過自主性的管理強化對廠區安全的注重。秉持同仁為公司重要資產之理念，以照顧同仁健康為主要，以優於法令規定的標準，提供完整的員工在職健康檢查，並追蹤各類健康異常項目。</p> <p>設置哺乳室與舉辦一系列之健康促進活動，讓所有在公司工作之夥伴，都能獲得完善健康照護，達到「工作與健康雙贏」的目標，進而強化整體的競爭力！</p> <p>(四)公司針對各職務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給予能力培育。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在職專業訓練、新任主管訓練…等，協助主管及同仁持續學習與成長。每年並依據各單位提出的訓練需求，規劃外部訓練課程、提升專業關鍵能力。</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公司全產品規格、標示及行銷推廣皆遵循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之規定。外銷品項之產品登記及標示，亦依循進口國當地法規。公司設置公用服務電子信箱，方便客戶諮詢及意見反應。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已訂定承攬作業管理標準書，要求承攬商簽署「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範。 與供應商簽署之合約有訂定需遵守環保相關法令、勞動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令規章之規定，如有違反時，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相關條款。 本公司要求合約供應商簽署「廠商廉潔承諾書」，如有違反法律或承諾書之任何約定，公司有權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與供應商之交易及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且定期檢討審視實際執行後之情形與成效，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實際情形，未來將視需求而做適時編製。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範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公告，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依法令規範維護，並據以遵循。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對於較高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採取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且隨時檢討相關制度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其機制如下： 1. 於交易或採購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象之商業誠信。 2. 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避免不誠信廠商進行交易。 3. 每筆捐贈款項，需依核決權限呈報各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皆明定禁止舞弊圖利與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懲戒及申訴管道，如有違反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揭露相關內容及處理結果。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避免與不誠信之客戶往來，與客戶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階層依守則誠信經營。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等規範；所有員工均需簽署保密協定，對於所經管之業務、文件及客戶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利益迴避。	無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p>	✓		(四)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人員抽查其執行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以求落實。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對於申訴案件，在處理過程中採保密措施，以避免申訴人遭受不必要干擾與影響。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在處理申訴案件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建立稽核、內控等規章明列須遵循事項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於董事會議事規範、防範內線交易、員工工作規則、關係人交易、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管理辦法，載明誠信經營，不能有任何利益之衝突、餽贈等情事發生，並據以遵循。			

(九)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 股東會議事手冊，提供「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等，股東會議事手冊可由主管機關建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內，由\公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6936永鴻生技內提供。
2. 公司網站 <https://www.vetnostrum.com/tw> \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章程及辦法 內提供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機制：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已訂定各項控制規章，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供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芳裕



簽章

總經理：鍾威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永鴻國際生技有限公司民國111年9月22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客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2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檢討：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檢討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11.03.14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111年股東常會	111.05.09	(1)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2)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111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111.07.29	(1)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3)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照案通過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111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	111.10.25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2)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	照案通過
		(3)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12.02.17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7)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照案通過
		(8)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111.03.14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關稅額度及進口融資額度。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	111.05.09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111.07.29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通過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總經理委任暨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發行。 通過本公司台北辦公室租約到期續租追認案(承租期間 Jan. 01, 2020-Dec. 31, 2021)。 通過本公司台北辦公室租約到期續租追認案(承租期間 Jan. 01, 2022-Dec. 31, 2023)。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111.09.2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111年度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更換。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已依IFRS編製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召開111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	111.10.25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111.11.07	通過本公司2023年稽核計劃。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	111.12.14	通過本公司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通過2022年第四季起至2024年簽證及上市輔導會計師委任。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通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召開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	112.02.17	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112.03.02	報告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委任案。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委任。 通過總經理委任暨解除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訂定。 通過本公司2023年稽核計畫修訂。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112.03.02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內部稽核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案。 通過本公司審查適用經理人範圍。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	112.03.27	通過一一一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 通過一一一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關稅額度及進口融資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案。 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通過召開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楊穗青	111/01/01 至 111/03/31	400	868	1,268	非審計公費為申請公發之輔導費及代墊差旅費、報告打字、裝訂、影印及郵電費等。
	楊承修 周仕杰	111/04/01 至 111/09/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呂莉莉	111/10/01 至 111/12/31	660	22	682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111年第二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更換，自111年第二季起，由原簽證會計師楊承修及楊穗青會計師更換為楊承修及周仕杰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自111年第四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考量公司內部管理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楊承修/周仕杰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趙敏如/呂莉莉
委任之日期	自111年第四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兼超過10%之股東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5,025)	-	(1,501,000)	-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5,025)	-	(1,501,000)	-
	代表人：李芳裕	734,366	-	-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5,025)	-	(1,501,000)	-
	代表人：鍾威凱	1,200,000	-	-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5,025)	-	(1,501,000)	-
	代表人：李芳信	1,070,229	-	-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5,025)	-	(1,501,000)	-
	代表人：李玲津(註1)	900,000	-	-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5,025)	-	(1,501,000)	-
	代表人：李芳全(註2)	523,988	-	-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5,025)	-	(1,501,000)	-
	代表人：林盟弼(註3)	677,571	-	-	-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5,025)	-	(1,501,000)	-
	代表人：簡志維(註4)(註5)	-	-	-	-
董事	黃昭媛(註6)	-	-	-	-
董事	林君維(註6)	-	-	-	-
獨立董事	羅寶珠(註6)	-	-	-	-
獨立董事	楊盤江(註6)	-	-	-	-
獨立董事	李淑慧(註6)	-	-	-	-
監察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5,025)	-	(1,501,000)	-
	代表人：林穎聰(註1)	165,975	-	-	-
監察人	林穎聰(註4)(註5)	165,975	-	-	-
監察人	蔡穎吉(註4)(註5)	209,677	-	-	-
總經理	鍾威凱	1,200,000	-	-	-
財會主管	陳怡芬	105,000	-	-	-
稽核主管	蔡婉婷	25,000	-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2：民國111年7月25日法人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解任

註3：民國111年7月25日法人董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新任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最近(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發生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如下：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李芳仁	本公司董事之兄弟	1,119,152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1,099,849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李芳信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長之兄弟	1,070,229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新林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972,639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李玲津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姊弟 本公司總經理之父母	900,000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林寶珍	本公司董事之父母	751,831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李芳裕	本公司董事長	734,366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林盟弼	本公司之董事 永信投控之董事	677,571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永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永信投控之董事	579,744	22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李芳全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之兄弟	523,988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鄭祝治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281,193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鍾威廉	本公司總經理之兄弟	240,651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鍾威凱	本公司總經理	240,000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江美鈴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	234,178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蔡穎吉	本公司之監察人	209,677	24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林穎聰	本公司之監察人	165,975	24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李真琪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95,807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李生暉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94,408	22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李靜玫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82,604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李靜宜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67,945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李真真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38,357	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股權分散規定，辦理釋股作業	111.09.23	劉香慈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10,359	22
李芳裕	取得	111.09.2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734,366	22
李芳信	取得	111.09.2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1,070,229	22
林盟弼	取得	111.09.2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677,571	22
鍾威凱	取得	111.09.2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240,000	22
蔡穎吉	取得	111.09.2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209,677	24
林穎聰	取得	111.09.2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165,975	24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發生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1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37,764,975	57.04%	-	-	-	-	李芳信	該公司負責人	-
	1,070,229	1.62%	-	-	-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及股東	-
							李芳仁	兄弟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兄弟	
玉山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3.02%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1,660,269	2.51%	-	-	-	-	-	-	
鍾威凱	1,200,000	1.81%	10,359	0.02%	-	-	-	-	
李芳仁	1,119,152	1.69%	-	-	-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兄弟；該公司股東	-
							李芳信	兄弟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兄弟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代表人：李芳裕	1,099,849	1.66%	-	-	-	-	李芳裕	該公司負責人	-
	734,366	1.11%	-	-	-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兄弟；該公司董事及股東	-
							李芳仁	兄弟	
							李芳信	兄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李芳信(註)	1,070,229	1.62%	-	-	-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及股東	-
							李芳仁	兄弟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兄弟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1.51%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0	1.51%	-	-	-	-	-	-	-
新林記(股)公司	972,639	1.47%	-	-	-	-	-	-	-
代表人：江美鈴	234,178	0.35%	677,571	1.02%	-	-	新林記(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註：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亦為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5	10	10	100	10	100	原始投資	-	註1
101.10	10	55,000	550,000	55,000	550,000	分割受讓 549,900仟元	-	註2
111.08	10	210,000	2,100,000	63,000	630,000	盈餘轉增資 80,000仟元	-	註3
111.12	10	210,000	2,100,000	66,212	662,12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行使 32,120仟元	-	註4

註1：民國101年05月09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27819號。

註2：民國101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101220580號。

註3：民國111年0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101164010號。

註4：民國111年12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101248030號。

2. 核定股本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212,000	143,788,000	210,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1月1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36	5,528	4	5,569
持有股數	-	1,000,000	45,809,047	19,354,000	48,953	66,212,000
持股比例	-	1.51%	69.18%	29.24%	0.0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1月1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34	1,074,362	1.62
1,000 至 5,000	565	1,191,600	1.80
5,001 至 10,000	70	524,764	0.79
10,001 至 15,000	75	1,037,875	1.57
15,001 至 20,000	22	393,529	0.59
20,001 至 30,000	9	211,425	0.32
30,001 至 40,000	8	282,006	0.43
40,001 至 50,000	8	376,959	0.57
50,001 至 100,000	18	1,334,424	2.02
100,001 至 200,000	36	4,824,099	7.29
200,001 至 400,000	8	1,906,344	2.88
400,001 至 600,000	2	1,103,732	1.67
600,001 至 800,000	3	2,163,768	3.27
800,001 至 1,000,000	4	3,872,639	5.85
1,000,001以上	7	45,914,474	69.33
合計	5,569	66,212,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1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37,764,975	57.04
玉山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3.02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1,660,269	2.51
鍾威凱		1,200,000	1.81
李芳仁		1,119,152	1.69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1,099,849	1.66
李芳信		1,070,229	1.62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1.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0	1.51
新林記(股)公司		972,639	1.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8.55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4.35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6.3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58	15.86	-
	分配後		16.08	(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5,000	63,150	-
	每股盈餘追溯前		2.00	1.69	-
	每股盈餘追溯後		1.74	(註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1.21(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4545454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1：本公司於111.11.30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資訊；後於112.03.24成為興櫃公司。

註2：本公司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亦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1元，以11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承認配發金額為主。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62,12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2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因此本項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4%，董事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範提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1,336,854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1,336,854元，其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此股票分派並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情形	上年度			
	代行股東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 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 員工酬勞	1,343元	1,343元	0	無
2. 董監事酬勞	671,169元	671,169元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1年11月30日								
發行日期	110年3月1日								
存續期間	五年								
發行單位數	5,000單位(1,000股/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55%								
得認股期間	110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得依本辦法規定之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得在公司申請公開發行後，完成公開發行前，全數行使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而不受本辦法其他條款之申請時間限制。惟員工若未於公開發行前完成行使，公開發行後則按本辦法相關規定行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table border="1"> <tr> <td>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td> <td>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d> </tr> <tr> <td>屆滿24個月</td> <td>60%</td> </tr> <tr> <td>屆滿36個月</td> <td>80%</td> </tr> <tr> <td>屆滿48個月</td> <td>100%</td> </tr> </table> <p>員工得在公司申請公開發行後，完成公開發行前，全數行使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而不受本辦法其他條款之申請時間限制。惟員工若未於公開發行前完成行使，公開發行後則按本辦法相關規定行使。</p>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4個月	60%	屆滿36個月	80%	屆滿48個月	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4個月	60%								
屆滿36個月	80%								
屆滿48個月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212,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2,998,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93,000股								
已失效認股數量	1,595,000股(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發行價格為18.9元；盈餘轉增資調整價格為16.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強化員工對公司之歸屬感，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29%，對股權之稀釋影響有限。								

註：失效原因為員工已離職。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認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認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鍾威凱	1,655	2.50%	1,090	16.5	17,985	1.65%	35 (註2)	16.5	577.5	0.05%
	副總經理	梁國棟 (註1)										
	財會主管	陳怡芬										
	稽核主管	蔡婉婷										
員工	處經理	謝OO	1,365	2.06%	860	16.5	14,190	1.30%	85 (註3)	16.5	1402.5	0.13%
	處經理	陳OO										
	處經理	黃OO (註1)										
	處經理	李OO										
	處經理	黃OO (註1)										
	處經理	李OO (註1)										
	處經理	譚OO (註1)										
	處經理	陳OO										
	處經理	蘇OO										
	處經理	許OO										
	處經理	許OO										
	處經理	古OO										
處經理	王OO											

註1：已離職。

註2：其中530仟股因員工已離職失效。

註3：其中420仟股因員工已離職失效。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從事產銷化學藥物與飼料添加劑等動物用產品等業務。主要提供產品包括獸藥產品、含藥飼料添加劑(如「歐羅肥」、「金旺」系列)、非含藥飼料添加劑(「福碩酶」和「勇又強」等)以及客製化維生素礦物質預拌劑，為禽畜飼養業者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協助產業發展。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治療性藥品		388,282	33.00%	397,882	33.57%
非含藥飼料添加劑		431,157	36.66%	437,607	36.92%
含藥飼料添加劑		333,900	28.39%	326,602	27.55%
寵物用藥與保健品		20,351	1.73%	21,151	1.78%
其他		2,531	0.22%	2,116	0.18%
合計		1,176,221	100.00%	1,185,358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公司商品可分為四大類：治療性藥品、含藥飼料添加劑(Medicated Feed Additive, "MFA")、非含藥飼料添加劑("non-MFA")及寵物用藥與保健品。

治療性藥物包含各種抗生素製劑、抗蟲藥物、抗黴菌用藥、呼吸系統用藥、消炎止痛藥物、內分泌製劑及消毒劑等，劑型涵蓋粉劑、顆粒劑、水溶散劑、液劑與針劑；含藥飼料添加劑則是以添加於日常飼料中為給藥方式的藥物，以抗生素及抗蟲藥物為主；非含藥飼料添加劑的主要成分有飼料用酵素、益生菌、維生素、酸化劑等，具有提高飼料效率、促進動物健康、提升抗病力、降低排泄臭味等功效。而因為伴侶動物的生理與用藥需求與經濟動物不盡相同，寵物用藥與保健品即是專為伴侶動物所開發或設計的產品。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未來計畫開發各種動物保健產品，幫助客戶解決畜養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問題、提高飼養效率。計畫新產品開發包含動物藥品及酵素、植物精萃、益生菌等營養保健品。本公司亦掌握多項微生物培養生產技術(蛋白酶、聚木糖酶、生菌製劑等)，可依客戶需求調整搭配，以達成飼料效率最佳化，並能達到治療與預防保健的產品。

對象動物	產品	劑型
經濟動物	YPP	散劑
	BUP	散劑
	TVP-F	散劑
	TUI	針劑
	CIP 11%	散劑
	CIP 12%	散劑
	TSI	針劑
伴侶動物	MCI	針劑
	PMT	錠劑
	MCT	錠劑
	BZT	錠劑
	ROT	錠劑
	ROI	針劑
	EFT	錠劑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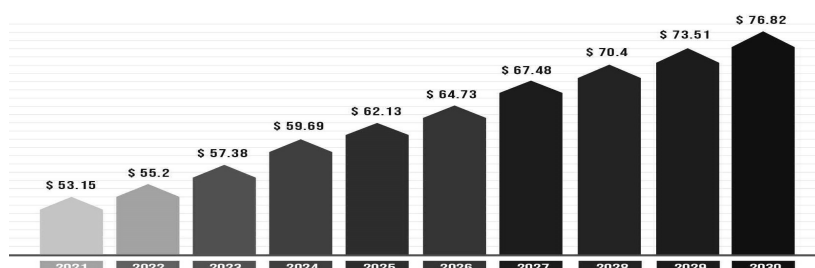
永鴻主要業務為生產動物保健產品，包含藥品及保健營養品。動物用藥品，係指依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專供預防、治療、診斷動物疾病之預防劑、治療劑、診斷劑和其他具有促進或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藥品，其涵蓋範圍包括生物製劑、原料藥、一般化學藥品(治療用散劑、注射劑、口服液劑、外用液劑、軟膏劑及顆粒劑等)及以直接添加於飼料中給予為使用方法之藥物(即含藥飼料添加劑 Medicated Feed Additive, "MFA")。而飼料添加物，係指為提高飼料效用，保持飼料品質，促進家禽、家畜、水產類發育，保持其健康或其他用途，而附加使用於飼料之物。一般包含補助飼料(礦物質、維生素、胺基酸等)及非含藥物飼料添加劑("non-MFA")，如，益生菌、酵素、植物萃取物及酸化劑等。

因為抗生素抗藥性的議題，各國政府陸續針對預防性抗生素的使用進行限制。WTO與FAO於2015年共同發起「Global Action Plan on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計劃，抑止抗藥性病菌的發生；歐盟於2015年12月31日起，已規定禁止使用除coccidiostats及histomonostats之外的抗生素，並嚴格列出對飼料添加劑的申請、標示及包裝等相關規定；美國2016年鼓勵業者減少抗生素使用，2017年開始修訂獸藥飼料規範，強制管控及減少動物抗生素的使用，並加強飼料添加劑的審批程序，包含已核准使用之飼料添加劑所需通過之檢驗及相關標準、新動物飼料添加劑之申請除須符合相關規定外，還須提供足夠訊息以證明該動物飼料添加劑之安全性；日本亦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及化學品正面表列制度」，制定食品中各動物用藥及飼料添加劑之殘留限量；中國也於2013年發佈「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飼料添加劑和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台灣亦訂有「飼料管理法」、「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等規定。

依據Precedence Research市調公司資料，全球動物保健市場規模在2021年為531.5億美元。預期在2030年整體市場規模可成長至768.2億美元，自2022至2030年的年複合成長率4.2%。依據 Vantage Market Research 市調公司資料，2020年動物藥品市場規模為243.1億美元。預期在2028年可達407.5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6.67%。在飼料添加劑的部分，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調查報告，2022年全球飼料添加劑市場價值為407.4億美金，並自2023至2030年以年複合成長率3.5%持續成長。飼料添加劑的成長動能來自於人們對安全與高品質肉類消費與需求的成長。北美及歐洲等先進國家對肉品品質的要求及監管，也帶動了肉製品標準化，並提高了各種飼料添加劑的需求。

PRECEDENCE
RESEARCH

ANIMAL HEALTHCARE MARKET SIZE, 2021 TO 2030 (USD B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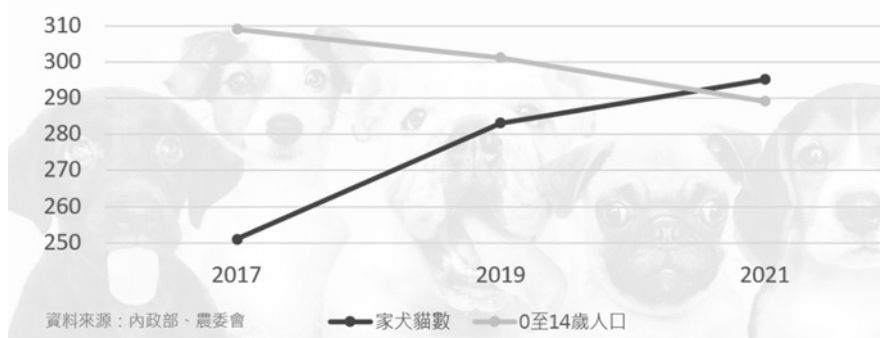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https://www.precedenceresearch.com/animal-healthcare-market>)

在伴侶動物方面，根據美國寵物用品協會（APPA）與臺灣經濟部等單位的資料，美國人一年花在寵物的各項消費約 700 億美元，而全球寵物產業規模則估計高達 2 千億美元。除了美國之外，寵物產業發展完善的國家大多為西歐、澳洲、日本等已開發國家。但隨著亞洲經濟成長、人們消費力提升以及飼養寵物數量增加，相關產業可望超越歐洲，成為寵物市場第二霸主。同時，因為居住環境及飼養習慣的不同，歐美及亞洲地區所飼養的寵物品種有所差異。以狗來說，歐美較偏好中大型犬，亞洲則以小型犬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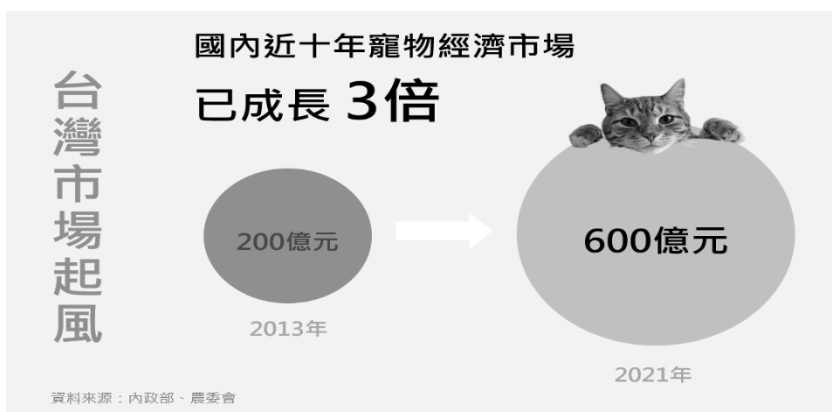
根據農委會資料，2021年全台犬貓數量已達295萬，首度超過15歲以下的孩童人口數(289萬)，已經呈現毛小孩比幼年人口還多的景象。推估到2040年，全台將有1,200萬隻毛小孩，預估整體寵物產業產值可超過5~600億元。特別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開始後，寵物市場更是蓬勃發展，寵物同樣也有飲食、照護及醫療的需求。根據經濟部的大數據統計，臺灣寵物市場服務產業網路聲量排行中，寵物醫療名列第一，將寵物高度「伴侶化」，視毛小孩為家庭成員，帶來國內寵物醫療市場的改變，出現各種細分的醫療服務，重視看診過程的專業性，滿足飼主寵愛毛小孩的心理需求。若用人類的醫療服務形容，過去所有動物醫院幾乎都是家醫科，從犬到貓各種小動物的疾病都看，但隨著寵物高齡化，特殊病變增加，近年來，越來越多開設在都會區的動物醫院，開始走向分診化、分科化，除區分為犬專科、貓專科醫院，更陸續有心臟科、牙科、眼科、骨科、皮膚科以及免疫失調等，各種寵物專科醫院提供了多元的醫療選擇，使得人用藥品或保健品的種類、處方或包裝規格不見得再能滿足寵物獸醫及飼主，所以，寵物特用藥品或保健品的需求也因此隨之逐漸增加。

全家家犬貓數 2021年 首度超越幼年人口



根據Euromonitor市場研究報告估計，2017年美國寵物產業市場各項消費項目產值約達41億美元，其中，寵物食品佔36%、醫療費用佔23%、16%為各種寵物用品、11%為寵物美容，寵物買賣則佔了14%。而根據日本寵物食品協會(JPFA)調查，日本家庭年平均花費在寵物身上的費用超過12萬日圓。若由寵物行業細分來看，日本寵物行業消費金額的39%來自寵物食品、17%來自寵物用品、32%來自醫療。日本寵物協會也曾統計，2017年日本家犬飼主，每戶花在獸醫的費用，比起2010年平均增加逾兩成。而在臺灣，根據Euromonitor市場研究報告顯示，臺灣與日本的相似度高。據統計，2017年臺灣寵物市場總產值約260億美元，其中食品的消費金額約佔市場總額的22%，醫療約佔15%。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推估，國內寵物食品市場規模2021年已超過新臺幣200億元；近期農委會則指出，狗貓寵物的食衣住行，在台灣估計一年可創造新臺幣600億元的經濟規模。而國內寵物保健食品市場規模在2021年為新臺幣30億元，產值超過10億元。

因應前述產業發展趨勢，非藥飼料添加劑及寵物特用藥品及保健品的開發是永鴻近年的重要的發展方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之現況與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政府對於動物藥物殘留管制日趨嚴格，前開趨勢導致動物用藥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而影響各供應商毛利。治療性藥物之新成分或新用途的研究與開發亦屬不易。因此，業界除致力於解決藥物殘留及抗藥性議題外，亦需逐漸轉型發展能替代以促進生長為訴求之抗生素，抗生素生長促進劑(Antibiotic Growth Promoter, AGP)的產品（例如植生素、酵素等類別之產品）以及非藥物飼料添加物產品（例如益生菌、酸化劑等類別），以因應市場需求。此外，由於經濟成長，伴侶動物市場興起，高經濟價值之伴侶動物產品需求增加，此領域也會是業界的積極發展區塊。長遠來看，WTO開放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供應商必須朝向多元化與國際化方向發展，以求永續經營。

4. 競爭情形

永鴻新竹廠目前共14條專門生產線，2022年營業額達11.85億台幣，可生產治療性藥品、含藥飼料添加劑、非含藥飼料添加劑及補助飼料等產品，擁有近300張許可證，現為台灣最大動物保健產品製造及銷售商。永鴻自成立以來持續提倡『綠色養殖』的概念，推廣『適當飲食、日常保養、疾患時精準用藥治療』的養殖方式，協助畜牧業者從日常做起。當牲畜的日常健康管理做得好，患病用藥的機會減少，牲畜排泄及用水等可能有的環境問題得到緩解，使人與動物及環境維持平衡。

公司產品主要銷售予家禽畜養殖場、水產養殖場、飼料廠、動物醫院、及動物藥品販賣業者等客戶。據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統計，國內目前約有33家生產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產品之廠商，而生產維他命、礦物質等非藥物飼料添加物產品之廠商約有22家。目前國內動物用產品之主要供應商，除永鴻外，尚包括：台灣禮來(Elanco)、台灣碩騰(Zoetis)、浩衛製藥(Huvepharma)、台灣維克法蘭斯(Virbac)、中化製藥、祥圃實業與台灣裕昌(Zagro)等。其中，禮來、碩騰、浩衛、維克以進口藥品為主，祥圃與裕昌則以混合生產維生素礦物質預拌劑等相對低價的非藥飼料添加劑產品為主。永鴻深耕市場多年，不論是藥品或是飼料添加劑，我們以在地新鮮製造、因地制宜的新產品設計開發與更新優化及專業的行銷業務服務團隊創造出產品與服務的差異化，維持高度市場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發支出(仟元)	20,750	19,505
佔營業額之比例(%)	1.76%	1.65%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近五年研發開發、送審完成領證品項及劑型為下表。除了開發原畜產業基本需求之散劑、液劑以外，亦著重開發目前市場上需求之伴侶動物藥品。已開發完成劑型有長效針劑、錠劑、懸浮液劑。

對象動物	年度	產品	劑型	適應症
經濟動物	107	鴻健500	散劑	治療細菌性腸炎、肺炎
	107	永賜靈240	散劑	治療細菌性下痢
	107	永克痢220	散劑	治療細菌性腸炎
	109	梭痢滅	散劑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率
	109	永鴻安保靈	散劑	抗球蟲
	109	永鴻多喜	散劑	治療多發性漿膜炎、流行性肺炎
	109	金威讚	散劑	治療豬肺炎、黴漿菌性關節炎、鼻炎
	110	倍猛得	散劑	抗微生物用藥
	110	快治樂®10%P	散劑	抗微生物用藥
	111	快治樂20%	液劑	治療藥品-抗感染液劑
伴侶動物	111	永齊孕	液劑	賀爾蒙口服液劑
		可沛好腸道益生菌複合配方	散劑	腸道機能保健

對象動物	年度	產品	劑型	適應症
	111	可沛好亮眼離胺酸 複合配方	散劑	眼睛黏膜保健
	111	可沛好安心Q10 複合配方	液劑	心血管保健
	111	可沛好皮毛脂肪酸 複合配方	液劑	皮膚毛髮保健
	111	蟲避淘	針劑	治療寄生蟲
	111	耳永通	懸浮液劑	治療外耳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目標

- (1)快速提高針劑產線稼動率。
- (2)水產用非藥飼料添加劑正式上市。
- (3)啟動在日本的動物藥品登記準備。
- (4)自研生產的寵物專用藥品領證上市；寵物保健品產線正式排產啟用。
- (5)代理寵物專用藥品及保健品之持續推廣拓銷。

2. 中(長)期目標

- (1)持續開發新品，包含非藥飼添產品及寵物特用藥品。
- (2)延伸產官學界合作關係(包含畜產/水產/寵物)，強化市場形象，提高永鴻在業界的高度。
- (3)在寵物保健品市場增加服務項目，建立接单代工服務程序。
- (4)繼續推廣綠色養殖概念，打造永鴻成為亞太區最具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的動保生技企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金額	比重
外銷	208,987	17.63%
內銷	976,371	82.37%
合計	1,185,358	100.00%

永鴻承襲自台灣氫胺公司(歐羅肥)以來的品牌形象及自身的產品研發技術，深耕動物用藥品及飼料添加劑市場多年，是以在產品銷售量與銷售額等方面領先國內同業。本公司策略係透過綿密的銷售網絡，深度了解終端客戶使用經驗並獲得回饋，因此雖有跨國大型動物藥品集團並存於市，但憑藉本公司長年經營累積的客戶及自身產品研發技術等，尚有一定的市場地位，未來將會透過開發更有競爭力的產品與加強行銷及通路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經濟動物保健市場成長主要動能來自全球肉品消耗量持續上升，隨著人口的增長，不論是畜產或水產都為持續增長的市場。從國際趨勢來看，各國政府陸續禁止預防性抗生素投藥，且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對肉/蛋品質的要求逐年提高，所以在藥品方面，治療性藥物與保健用藥物的需求比例各有消漲，逐漸顯露治療性藥物的需求占比將大於保健用藥物。且由前述之抗藥性議題，非含藥飼料添加劑需求及應用範圍亦持續擴大。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市調公司資料，全球動物保健市場規模在 2021 年為 531.5 億美元。預期在 2030 年整體市場規模可成長至 768.2 億美元，自 2022 至 203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4.2%。在飼料添加劑的部分，依據 Statistics MRC 市調公司資料，全球飼料添加劑市場規模在 2028 年預估可達 576.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5.5%。飼料添加劑的成長動能來自於人們對安全與高品質肉類消費與需求的成長。北美及歐洲等先進國家對肉品品質的

要求及監管，也帶動了肉製品標準化，並提高了各種飼料添加劑的需求。

另，在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普遍可見因為人口老化、家庭關係淡薄化以及人際關係疏離而增加人們飼養寵物意願。2021年全台犬貓數量已達295萬，首度超過15歲以下的孩童人口數(289萬)，已經呈現毛小孩比幼年人口還多的景象。推估到2040年，全台將有1,200萬隻毛小孩，預估整體寵物產業產值可超過5~600億元。特別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開始後，寵物市場更是蓬勃發展，寵物同樣也有飲食、照護及醫療的需求。整體寵物產業範疇可分為三大部分：寵物食品、寵物用品及寵物服務。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推估，國內寵物食品市場規模2021年已超過新台幣200億元，產值超過50億元。而國內寵物保健食品市場規模2021年為新台幣30億元，產值則超過10億元。因此，寵物保健亦是永鴻目前積極探索開發的市場。

3.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發展利基分析如下圖所示。分項簡述於下：

A. 銷售通路綿密

本公司有各自獨立的數個營業處，涵蓋經銷商通路、飼料廠通路、畜殖場直營通路、動物醫院通路及外銷事業處。因應不同銷售通路的屬性，本公司會挑選及規劃專屬的產品組合、服務模式及銷售策略，亦積極辦理各種產品與技術推廣活動，包含經銷商會議、地方小型產品研討會、中型技術研討會及每年參與全台最大農畜漁牧業展覽-亞太農業展，以持續強調本公司的專業形象，並深化客戶的品牌印象。

B. 產品線廣、多元生產模式

本公司廠房設址於新竹縣新豐鄉，現有兩棟廠房，共計14條生產線，產品包含動物藥品、含藥飼料添加劑、非含藥飼料添加劑及補助飼料；可生產劑型有粉劑、顆粒劑、水溶散劑、液劑及外用液劑。除生產自有品牌產品之外，本公司亦承接代工、代理、經銷或共同開發等各種商業合作模式，將產線產能發揮最大化。

C. 與學術研究單位關係密切，加快產品開發速度

本公司擁有全方位通路的公司，可以即時得到產業中各面向的第一手消息，了解市場中何處有未被滿足的需求。再依據我們對各項原料的了解，設計產品處方、規劃體內/體外的功效性試驗及實地執行養殖現場試驗，以確認各項新產品皆能符合市場需求。

為持續提升研發能量、拓展研發面向及精進生產技術，公司持續與學研界合作，透過技術轉移的模式，加快新產品發展進程，並同時擔負起串連學界與產業界的責任，使學者們突出的研究成果能轉化為實用且具產業價值的產品。除此之外，本公司亦長期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進行各項新產品的功效性動物試驗，以利提供客戶最經濟有效的建議劑量及使用方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及用途包括：補助飼料（維他命/礦物質預拌劑），含藥飼料添加物（抗生素，抗球蟲及生長促進），獸藥（抗微生物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消化系統藥物及驅蟲藥）與非含藥飼料添加物（酸劑，酵素/益生菌，中草藥及毒素吸附劑）；2019年已完成動物針劑廠（包含無菌充填及最終滅菌製程）及外用製劑廠建置並於2020年1月取得GMP查廠認證，同年同步進行寵物製劑廠建置，並於2020年10月取得GMP查廠認證。各製劑則依其所屬類別，在其獨

立的生產線及空調環境控制(例如溫濕度、壓差)系統下進行生產作業，以防止交互污染。產製過程則依據不同劑型，經由混合調製，造粒，乾燥及整粒過篩，並進行自動充填及包裝作業。所有製造程序均符合GMP法規及ISO9001之品質管理系統予以製造。因應市場需求，於2021年5月完成寵物營養品產線建置，於2022年開始生產自有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全球航運價格與疫情狀況未如預期在短期內緩解，且受ESG觀念引發綠色通膨，各國持續貨幣寬鬆，運價高漲，諸多因素都讓通膨率創下新高，加上受烏俄戰爭影響，能源價格及飼料價格高漲不下，對原物料價格及貨源供應都產生巨大衝擊，採購政策將針對不同的原料屬性採取較為彈性的採購策略，價格合適的前提下以中長期訂單維持大宗原物料的供貨穩定，必要時採取提前進貨的方式確保貨源，若價格變動較大則採行積極進行第二來源的評估並定期追蹤價格狀況，避免因不確定因素衝擊導致缺料無法生產供貨，降低對營運的影響。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永信藥品	215,526	31.59%	關係人	永信藥品	198,025	29.52%	關係人	永信藥品	55,480	40.72%	關係人
2	A廠商	76,310	11.19%	無	A廠商	84,040	12.53%	無	A廠商	18,765	13.77%	無
	其他	390,368	57.22%	無	其他	388,709	57.95%	無	其他	62,012	45.51%	無
	進貨淨額	682,204	100.00%		進貨淨額	670,774	100.00%		進貨淨額	136,25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供應商無重大異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192,399	16.36%	無	A客戶	194,292	16.39%	無	A客戶	56,849	18.12%	無
	其他	983,822	83.64%	無	其他	991,066	83.61%	無	其他	256,860	81.88%	無
	銷貨淨額	1,176,221	100.00%		銷貨淨額	1,185,358	100.00%		銷貨淨額	313,70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客戶無重大異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 (註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1)	產量	產值
治療性藥品：							
注射類 支		3,225,000	648,444	70,896	3,225,000	706,352	72,923
液劑類 公升		385,000	93,027	40,262	385,000	107,219	49,729
散劑類 公斤		639,000	260,700	141,007	735,000	238,994	146,644
非含藥飼料添加劑：							
液劑類 公升		560,000	11,543	1,730	560,000	11,352	1,913
散劑類 公斤		2,710,000	1,317,626	149,280	2,710,000	1,303,456	145,858
含藥飼料添加劑：							
散劑類 公斤		1,600,000	1,151,241	207,255	1,750,000	1,179,059	228,806
寵物用藥與保健品：							
散劑類 公斤		-	-	-	35,000	114	316
合計		(註2)	(註2)	610,430	(註2)	(註2)	646,189

註1：產能以一班制最大產能估算。

註2：因產品類型及計量單位不同，故不計算合計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治療性藥品：									
注射類 支		430,772	107,674	15,408	1,579	424,082	110,945	59,097	4,781
散劑類 公斤		256,591	226,147	1,940	982	231,216	217,104	6,780	4,077
液劑類 公升		100,278	51,900	-	-	101,914	60,975	-	-
非含藥飼料添加劑：									
散劑類 公斤		1,424,462	231,823	1,219,530	196,877	1,419,839	234,752	1,190,800	199,754
液劑類 公升		9,964	2,457	-	-	12,425	2,726	1,600	375
含藥飼料添加劑：									
散劑類 公斤		1,224,958	333,900	-	-	1,132,770	326,602	-	-
寵物用藥與保健品：		註1	20,351	-	-	註1	21,151	-	-
其他		註1	2,531	-	-	註1	2,116	-	-
合計		註2	976,783	註2	199,438	註2	976,371	註2	208,987

註1：因產品包裝單位規格不同，故無法統計。

註2：因產品類型及計量單位不同，故不計算合計數。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164	168	170
平 均 年 歲		38.2	38.43	39.4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	5.08	5.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6%	0.6%	1.2%
	碩 士	24.4%	25%	24.1%
	大 專	61.6%	61.3%	61.8%
	高 中	13.4%	13.1%	1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污染防治情形：

1. 污水處理：

本公司污水前處理設備為採用上流式厭氧菌污泥反應槽(UASB)強化污水處理系統功能，已通過功能性檢測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證，目前正常運作中。永鴻產生之污水經處理後排放，處理後的水質達到主管機關規範的放流水標準。並每半年依法實施原水/放流水廢水檢驗申報。

2. 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領有主管機關核發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計畫書內容進行廢棄物的清除處理。永鴻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概分為二大類：

(1)可回收部份：由資源回收商回收處理。

(2)不可回收部份：委託合格的清除處理廠商定期到廠內進行清運及處理，並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填寫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以追蹤所清運的事業廢棄物流向。

3. 空污處理：

(1)本公司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粒狀物，已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按照法令規定，定期檢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運轉情形、定期進行煙道採樣檢測，以確保廠區防制設備的有效性。

(2)每季依主管機關規範進行廠區揮發性有機物使用量、粒狀物排放量網路申報暨空污費申報繳納。

4. 毒性化學物質處理：

(1)本公司領有主管機關核准的實驗室分析所需的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品運作核可文件，並依照法令進行各項毒化物、關注化學品運作紀錄表填寫與辦理毒化物、關注化學品之緊急應變演練。

(2)每月進行各項毒化物、關注化學品運作情形網路申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無
其 他 損 失	無	無	無

(三)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強化相關職場環境安全管理、設備安全管理、作業環境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

理、員工健康管理等：

1. 職場環境安全管理

- (1)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 本公司實施門禁、門衛管理；所有訪客皆需換證，進入廠區訪客及員工皆需刷卡驗證，並執行門禁刷卡異常即時通報、遠端線上Nx監視系統；生產現場、實驗室及重要場所另設門禁權限管控。

2. 設備安全管理

- (1) 具有切割夾捲危害之設備加設防護裝置，如反應槽、馬達轉軸等。
- (2) 每年進行廠區高低壓電力及接地系統專案檢查，如變電站設備、接地系統等。
- (3) 帶有能量的機械設備在進行清潔、或維修前進行上鎖掛籤，避免作業期間誤開。
- (4) 危險性機械設備(堆高機、第一種壓力容器)每年皆實施定期檢查、操作人員均有操作證照。
- (5) 升降機每月皆委託合格廠商進行維護保養，定期由中華民國升降機協會實施合格證換證檢查。

3. 作業環境安全管理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定期自動檢查及相關職安證照管理。
- (2) 定期進行作業現場及辦公室之環境檢測監測，如照度、二氧化碳、特定化學、有機溶劑、噪音等。
- (3) 每半年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並委託合格專業監測廠商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依據檢測結果與現場主管研擬制訂相關改善對策。

4. 員工健康管理

- (1) 依法令規定新進同仁進行體格檢查、以及定期每年進行所有員工之在職健康檢查。
- (2) 每年針對特殊作業場所(包含有機溶劑作業、噪音作業、粉塵作業)員工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實施健康促進管理、講座。
- (3)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設置與安排廠內急救人員受訓，強化高風險族群突發應變之熟悉。
- (4) 定期安排臨廠醫師、護理師至公司內部實施勞工健康服務、現場巡檢與健康保護計畫。

5. 承攬安全管理

- (1) 建立承攬商之施工規範及相關入廠施作須知，並需簽署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承諾書，以保證施工期間遵守職安相關法令及業主的安全要求。
- (2) 建立施工人員危害告知及相關罰則，讓施工人員了解永鴻施工安全管理規定。入廠施工皆須填報一般暨特殊作業施工申請單，並繳交施工人員名冊，以確保當日工項與人員狀況。
- (3) 若有高風險作業則另需填寫檢查表，經永鴻廠務及職安人員現場確認後才能施工，於後續不定期巡檢施工安全情形，以降低施工期間的事故風險。

6. 消防安全

- (1)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避難逃生指示等。
- (2) 本公司之消防設備每年皆委託合格專業之檢測公司進行系統單元功能檢測，並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消防設備檢修結果，並依結果進行缺失改善，以維護廠區消防安全。
- (3) 本公司定期進行消防避難編組演練，如人員疏散動線，並委請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派員到廠實施防火訓練，如手持式滅火器實際滅火訓練及消防水帶之使用，來加強人員消防應變熟悉。

7. 定期申報

- (1) 環境：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檢測及運作結果之申報，均符合法規。

- (2)安全衛生：職業災害統計定期申報、優先管理化學品申報、作業環境監測申報等。

五、勞資關係

- (一)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秉持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的尊重與照顧，除法令規定的強制性福利項目及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與推展各項福利活動外，另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帶職帶薪在職進修、外勤同仁配給公務用車、懷孕同仁營養補充品及哺乳同仁及配偶營養補充品等，給予員工全方位照顧，提供一個快樂、優質的工作環境。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人才是本公司的重要資產，亦為決定公司競爭優勢關鍵因素。本公司針對公司組織策略與工作需求，提供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之工作能力。新進人員方面，以讓新人於最短時間內熟悉工作內容及專業知識為目標；在資深員工方面，除深耕其專業知識外，亦提供輪調機會，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使員工在提升工作能力外亦能滿足自我實現的要求。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之軟硬體設施，培養各項工作所需之人才，確保產品品質，提升作業效能，贏得顧客信賴，追求卓越成效。

本公司111年教育訓練計畫執行狀況

課程名稱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受訓人次	總受訓時數
(一)基礎職能訓練	280 仟元	1,639 人次	3,660 小時
(二)專業職能訓練			
(三)管理職能訓練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舊制退休金)，並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專戶，由委員會監督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動支事宜。
- (2)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施行後，本公司針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本公司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次年度符合退休條件者所需之退休金是否足額，以預作未來勞工退休金之因應。並委請精算師對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出具精算評估報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制度概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各項行政措施，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 本公司訂有「公司章程」，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職權準則。
2.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於公司服務與發展之行為準則，主要內容：
 - (1)公私分明，相互尊重人格，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
 - (2)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督導，不得有違抗或藐視之行為。
 - (3)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4)未經核准不得兼營其他公司行號或兼任商業行為之職務。

- (5)對各單位業務或技術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
 - (6)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資料等。
 - (7)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愛護，不得浪費。
 - (8)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 (9)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或團體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10)承辦業務不得接受餽贈，執行職務如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者應自行迴避。
 - (11)未經許可從業員不得在公司內任意貼佈告或散發宣傳文件。
- 3.本公司訂有「內外勤員工激勵辦法」及「內/外勤考核獎勵金發給辦法」執行績效考核及獎金發給。各項獎懲規定及考核要點，均會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當員工有足資鼓勵之情事或懲誠行為時，依上述辦法規定獎懲。
 - 4.本公司各組織層級主管與員工間之互動，係以誠信、守法為核心信念，亦是本公司最高行為準則。
 - 5.本公司所提供的每一項產品與服務，皆以符合顧客需求為前提，為達成全面顧客滿意，必須基於誠信來維持關係，以提供符合顧客期望的產品與服務，這不僅是品質的義務，更是我們的道德承諾，絕不會低估問題或誇大利益來爭取生意，會確保每個顧客能從本公司獲得價值、公平與真誠的對待。
 - 6.本公司係以顧客需求而銷售產品與服務，絕不以任何方式明說或暗示、脅迫，要求客戶向本公司採購；同時也不會有任何暗示或構成互惠交易的情況下，同意向供應商購買產品與服務。
 - 7.本公司不會接受其他公司或個人交給本公司之任何專有資料或業務機密資料，除非資料提供者書面同意。
 - 8.本公司每位員工都須認清，不得以不正當的方式利用公司資產圖利他人，此種行為嚴重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與道德標準。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下轄資訊處，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負責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隨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目標為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A. 機密性—Confidentiality：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人才可以取得資訊，避免資訊洩露。
- B. 完整性—Integrity：確保資訊不受未經授權的竄改與資訊處理方法的正確性。
- C. 可用性—Availability：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取得資訊，並使用相關資產。
- D. 法律可遵循性—Regulation Compliance Risk：系統運作、資料保護、資訊資產使用等依循相關法律規範辦理。

除了以上 4 項基本原則外，尚有以下幾點要素：

- A. 驗證性—Authenticity：確保使用者登入時有適當的驗證程序。
- B. 可歸責性—Accountability：確保使用者執行任何動作均有適當的軌跡可追蹤至執行者。

C. 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確保使用者無法否認於系統上完成的作業。

D. 可靠性—Reliability：確保作業執行皆有一致結果。

(2)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執行現況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員工網站不定期公告資訊安全文章。 ■ 不定期使用 E-Mail 發送資訊安全公告。 ■ 新進同仁一律執行資訊安全宣導。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變更員工登入電腦帳號之密碼。 ■ 電腦及伺服器皆安裝合法企業版防毒軟體，並每日更新病毒防護碼。 ■ 員工電腦及系統主機皆安裝合法授權軟體，作業系統定期修補微軟公佈的漏洞修補程式。 ■ 員工電腦皆有安裝 X-fort 防水牆紀錄電腦使用紀錄，嚴格控管可攜式儲存媒體寫出/燒錄公司內部資料，控管筆電攜出辦公室之使用行為。 ■ 員工上網皆需經過上網行為管理設備，過濾惡意及不適宜網頁內容，提高工作效率，防止企業機敏資料經網路上傳至外部雲端空間。 ■ 使用電子郵件稽核系統，加強外寄郵件內容及附件檔案之機敏資料控管。
網路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做實體控管，禁止非公司許可之外來資訊設備存取企業內部網路。 ■ 來賓使用網路與企業內部網路實體切開以確保資訊及系統安全。 ■ 員工上網皆需經過上網行為管理設備，阻擋惡意及不適宜網頁內容，以降低電腦被侵害風險。 ■ 架設防火牆區隔企業內部及外部網路，搭配防入侵偵測系統阻擋網路攻擊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以確保企業內部網路的安全。 ■ 對外提供服務的企業網站前端架設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加強企業網站的安全保護，阻擋 OWASP 常見漏洞，免於駭客攻擊。 ■ 每年針對網路服務做資安弱點掃描並修補重大漏洞。
系統存取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於外部存取內部資料皆需經過 VPN，上述權限皆需經過申請並視業務需求適度開放。 ■ 讀寫 FILE SERVER 檔案，皆需申請身份授權。
伺服器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資訊系統及檔案伺服器皆每日做資料備份，並固定時間針對 ERP/郵件/網路等重要系統做災難復原演練。 ■ 伺服器及核心路由器皆建置硬體容錯機制，避免硬體損壞影響資訊系統運作。 ■ 資訊機房架設 UPS 電力/溫濕度做嚴密監控，遇有異常狀況經由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及機房管理者每日檢查以排除狀況。

3. 資通安全通報

(1) 資通安全異常通報作業

A. 資通安全異常事件之定義：

- a. 內部危害事件：疑似遭人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事件。
- b. 外力入侵事件：疑似電腦病毒感染事件…等事件。
- c. 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
- d. 突發事件：火災、爆炸、重大建築災害及資訊網路系統骨幹（主幹寬頻）中斷事件等。
- e. 設備故障事件：如：主機設備故障等。

B. 資訊異常事件對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影響層級區分：

影響層級 資通異常事件分類		性質	低	中	高
			資通異常事件1	內部危害事件：疑似遭人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事件。	機密性
資通異常事件2	外力入侵事件：疑似電腦病毒感染事件…等事件。	完整性	公司非核心業務及機密資料遭竄改。	公司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	公司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
資通異常事件3	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	可用性	公司非機密系統或資料運作遭影響或短暫停頓。	公司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效率降低，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公司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效率降低，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資通異常事件4	突發事件：火災、爆炸、重大建築災害及資訊網路系統骨幹（主幹寬頻）中斷事件等。				
資訊異常事件5	設備故障事件：如：主機設備故障。				

(2) 通報程序 Procedure

- A. 疑似資通異常事件發生時，發現人員應以電話通知資訊單位。
- B. 相關資訊人員初步判斷是否為資通異常事件原因：
 - a. 判定為非資通異常事件時，則將結果回覆予發現人員。
 - b. 判定為資通異常事件時，初估事件處理時間，將判斷的結果先以電話向資訊主管報告，並持續報告處理狀況，e-mail公告通知各單位同仁，並啟動異常通報流程。
- C. 依資通異常事件1~5且影響層級屬(普)：呈報至總經理，由處主管啟動會議，並研商處理方式後，並呈報總經理調查結果及建議方案，由總經理裁示後執行之。
- D. 依資通異常事件1~5且影響層級屬(中)、依資通異常事件3~5且影響層級屬(高)：呈報至總經理，成立資安小組內部進行調查，並呈報總經理調查結果及建議方案，由總經理裁示後執行之。

E. 依資通異常事件1~2且影響層級屬(高)：除應立即呈報至董事長外並向警察機關報案，由董事長視情形指派專人，資訊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協助配合警方調查，並呈報調查結果，由董事長裁示後執行之。

4.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

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

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

上述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永真投資(股)公司	110/12/31~112/12/31	台中辦公室6F	無
租賃合約	張婉茹	111/01/01~112/12/31	台中辦公室10F	無
租賃合約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111/01/01~112/12/31	台北辦公室11、12F	無
租賃合約	宏惠光電(股)公司	111/01/01~112/12/31	台中辦公室車位	無
租賃合約	吳欣融	111/11/16~112/12/31	台中辦公室車位	無
代工合約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109/12/03~114/12/02	委託製造合約	無
供應合約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111/01/01~112/12/31	E產品供貨合約	無
供應合約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111/01/01~112/12/31	X產品供貨合約	無
供應合約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111/01/01~112/12/31	C產品供貨合約	無
銷售合約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111/01/01~112/12/31	E產品經銷合約	無
銷售合約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111/01/01~112/12/31	X產品經銷合約	無
銷售合約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111/01/01~112/12/31	C產品經銷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日(註4)
		107年	108年(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註3)	
流 動 資 產		568,612	560,048	597,410	667,545	716,742	不適用
不 動 產、廠 房 及 備 用 設 備		564,426	586,073	802,862	785,816	736,187	
使 用 權 資 產		15,905	8,558	17,210	17,494	12,850	
無 形 資 產		4,807	3,066	1,202	875	657	
其 他 資 產		90,495	220,356	16,546	10,200	6,614	
資 產 總 額		1,244,245	1,378,101	1,435,230	1,481,930	1,473,05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7,888	369,704	340,889	358,947	411,241	
	分 配 後	368,388	451,104	414,589	441,447	未定	
非 流 動 負 債		83,328	102,916	167,670	156,011	12,00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91,216	472,620	508,559	514,958	423,242	
	分 配 後	451,716	554,020	582,259	597,458	未定	
歸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53,029	905,481	926,671	966,972	1,049,808	
股 本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662,120	
資 本 公 積		-	-	-	4,777	30,95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03,029	355,481	376,671	412,195	356,735	
	分 配 後	242,529	274,081	302,971	249,695	未定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53,029	905,481	926,671	966,972	1,049,808	
	分 配 後	792,529	824,081	852,971	884,472	未定	

註1：本公司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需編製合併報表。

註3：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二)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日(註3)
		107年	108年(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080,427	1,105,126	1,176,221	1,185,35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30,341	342,498	357,161	353,228	
營業損益			133,103	134,709	136,607	124,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05	(3,795)	(3,046)	6,394	
稅前淨利			145,708	130,914	133,561	131,0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2,396	103,690	109,897	106,5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註1)	112,396	103,690	109,897	106,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6	(1,100)	(673)	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952	102,590	109,224	107,0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396	103,690	109,897	106,5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952	102,590	109,224	107,0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04	1.89	2.00	1.69	
			2.04	1.89	1.74	1.69	

註1：本公司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需編製合併報表。

註3：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三)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註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044,439				
營業毛利		336,717				
營業損益		151,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7)				
稅前淨利		148,3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9,903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119,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96				不適用(註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7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9,9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2,7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2.18				
		2.18				

註1：本公司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需編製合併報表。

(四)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李穗青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李穗青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別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31日(註3)	
			107年	108年(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0	35.43	34.75	28.7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06	136.30	142.91	144.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49	175.25	185.97	174.29		
	速動比率			83.65	93.02	91.51	79.70		
	利息保障倍數			75.15	60.97	55.94	45.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1	5.23	5.15	4.94		
	平均收現日數			76	70	71	74		
	存貨週轉率(次)			3.04	3.04	2.81	2.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9	5.99	6.71	6.98		
	平均銷貨日數			120	120	130	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8	1.59	1.48	1.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79	0.81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9	7.50	7.67	7.37		
	權益報酬率(%)			12.78	11.32	11.61	10.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49	23.80	24.28	19.79		
	純益率(%)			10.40	9.38	9.34	8.99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2.04	1.89	2.00		1.69
		追溯後			2.04	1.89	1.74		1.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11	35.34	35.32	31.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5.92	118.27	100.19	98.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1	2.59	3.34	2.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48	1.57	1.63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2	1.02		

註1：本公司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需編製合併報表。

註3：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均未達20%。

(二)個別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16				
	速動比率	102.18				
	利息保障倍數	120.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3				
	平均收現日數	84				
	存貨週轉率(次)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4				
	平均銷貨日數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不適用(註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6				
	權益報酬率(%)	14.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97				
	純益率(%)	11.48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2.18			
追溯後		2.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財務槓桿度	1.01				

註1：本公司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需編製合併報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1：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111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84-136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84-136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重大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紀錄，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會計師：

馬新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永清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芳裕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603	6	79,791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39,602	3	42,428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187,553	13	202,73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806	-	1,8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	-	1,5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75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53,227	24	319,108	22
1410 預付款項	35,746	3	19,9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1	-	111	-
流動資產合計	716,742	49	667,545	45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736,187	50	785,816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2,850	1	17,49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57	-	8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897	-	3,5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1	-	6,01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6	-	5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6,308	51	814,385	55
資產總計	\$ 1,473,050	100	\$ 1,481,9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2,273	3	49,389	3
應付帳款	63,760	4	82,919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4,742	6	83,343	6
其他應付款	1,337	-	272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424	1	15,91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54	1	6,95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488	-	4,421	-
退款負債－流動	1,863	-	1,37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1,241	28	358,947	24
流動負債合計	570,739	39	533,253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605	-	10,63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396	1	5,37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01	1	156,011	11
負債總計	582,740	40	689,264	47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662,120	45	550,000	37
資本公積	30,953	2	4,777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4,098	6	83,176	6
未分配盈餘	262,637	18	329,019	22
保留盈餘合計	356,735	24	412,195	28
權益總計	1,049,808	71	966,97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3,050	100	\$ 1,481,93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威凱



董事長：李芳裕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185,358	100	1,176,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十一)及七)	<u>832,130</u>	<u>70</u>	<u>819,06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353,228</u>	<u>30</u>	<u>357,161</u>	<u>3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078	12	132,750	11
6200 管理費用	70,014	6	64,7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05	2	20,7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u>	<u>-</u>	<u>2,32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28,609</u>	<u>20</u>	<u>220,55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24,619</u>	<u>10</u>	<u>136,607</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35	-	41	-
7010 其他收入	633	-	4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2	1	(1,078)	-
7050 財務成本	<u>(2,916)</u>	<u>-</u>	<u>(2,43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94</u>	<u>1</u>	<u>(3,04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31,013	11	133,56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4,495</u>	<u>2</u>	<u>23,66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06,518</u>	<u>9</u>	<u>109,897</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2	-	(84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0</u>	<u>-</u>	<u>(16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22</u>	<u>-</u>	<u>(67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040</u>	<u>9</u>	<u>109,224</u>	<u>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9</u>		<u>1.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8</u>		<u>1.7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550,000	-	72,916	303,755	376,671	926,671	
	-	-	10,260	(10,260)	-	-	
	-	-	-	(73,700)	(73,700)	(73,700)	
	-	-	-	109,897	109,897	109,897	
	-	-	-	(673)	(673)	(673)	
	-	-	-	109,224	109,224	109,224	
	-	4,777	-	-	-	4,777	
	550,000	4,777	83,176	329,019	412,195	966,972	
	-	-	10,922	(10,922)	-	-	
	-	-	-	(82,500)	(82,500)	(82,500)	
	80,000	-	-	(80,000)	(80,000)	-	
	-	-	-	106,518	106,518	106,518	
	-	-	-	522	522	522	
	-	-	-	107,040	107,040	107,040	
	32,120	20,878	-	-	-	52,998	
	-	5,298	-	-	-	5,298	
\$	662,120	30,953	94,098	262,637	356,735	1,049,808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行員工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013	133,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999	76,129
攤銷費用	218	1,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2,329
利息費用	2,916	2,431
利息收入	(135)	(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98	4,7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	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27	18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0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191	87,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26	1,452
應收帳款	14,446	(41,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34)	3,242
其他應收款	1,565	(8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2)	192
存貨	(34,119)	(58,842)
預付款項	(15,798)	115
其他流動資產	(320)	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186)	(95,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62)	1,773
應付帳款	(7,119)	17,0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59)	3,400
其他應付款	3,125	7,6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5	(413)
退款負債	67	746
其他流動負債	493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72	(1,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18)	28,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404)	(67,118)
調整項目合計	25,787	20,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800	153,574
收取之利息	135	41
支付之利息	(2,944)	(2,397)
支付之所得稅	(26,428)	(24,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563	126,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84)	(40,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9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66	(2,799)
取得無形資產	-	(9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	(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29)	(39,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0,000	274,000
短期借款減少	(890,000)	(27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0)	(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8,420)	(7,216)
發放現金股利	(82,500)	(73,7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9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922)	(105,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12	(18,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91	97,9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603	79,79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碩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製造及銷售動物用藥與保健食品、飼料添加物及飼料等業務。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簽約取得本公司100%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完成股權轉讓，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0%股權，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降為57.0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及檢視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會計政策以符合該修正。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認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45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5年
(4)辦公設備	3~12年
(5)其他設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部分辦公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藥品檢驗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之階段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	\$ 21	35
活期存款	85,231	72,310
支票存款	<u>6,351</u>	<u>7,446</u>
	<u>\$ 91,603</u>	<u>79,79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39,602	42,428
應收帳款	187,657	202,8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06	1,834
減：備抵損失	<u>(104)</u>	<u>(92)</u>
	<u>\$ 232,961</u>	<u>247,00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3,477	0.05	-
逾期1~30天	9,079	-	-
逾期31~60天	459	12	54
逾期151~180天	<u>50</u>	100	<u>50</u>
	<u>\$ 233,065</u>		<u>104</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未逾期	\$ 245,307	0.01
逾期1~30天	1,785	-
	\$ 247,092	9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92	114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2	(22)
期末餘額	\$ 104	9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22	3,9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2	-
減：備抵損失	-	(2,351)
	\$ 2,774	1,58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逾期，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2,351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評估無法合理可收回，故全數沖銷其他應收款。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 169,983	169,379
在 製 品	35,102	30,210
半 成 品	1,734	2,010
製 成 品	129,722	101,637
商 品	16,686	15,872
	\$ 353,227	319,108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	\$ 829,284	817,7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26	(898)
存貨盤盈	(33)	(282)
存貨報廢損失	2,008	2,611
下腳收入	(255)	(111)
列入營業成本	\$ 832,130	819,060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408	506,872	456,820	6,111	23,116	42,558	3,602	1,251,487
增 添	-	4,234	6,507	1,708	1,482	5,614	206	19,751
重分類(註)	-	2,253	1,231	-	-	713	(3,602)	595
處 分	-	-	(9,577)	-	-	(884)	-	(10,4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2,408	513,359	454,981	7,819	24,598	48,001	206	1,261,37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2,408	488,551	445,184	8,082	22,635	38,023	966	1,215,849
增 添	-	17,169	15,487	1,029	1,811	4,442	3,507	43,445
重分類(註)	-	1,152	8,981	-	-	93	(871)	9,355
處 分	-	-	(12,832)	(3,000)	(1,330)	-	-	(17,1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2,408	506,872	456,820	6,111	23,116	42,558	3,602	1,251,48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91,590	235,251	2,119	15,697	21,014	-	465,671
本年度折舊	-	29,281	27,689	1,449	1,892	9,263	-	69,574
重 分 類	-	(73)	(126)	-	-	199	-	-
處 分	-	-	(9,276)	-	-	(784)	-	(10,0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20,798	253,538	3,568	17,589	29,692	-	525,18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63,833	219,052	2,900	15,001	12,201	-	412,987
本年度折舊	-	27,757	28,700	1,569	2,026	8,813	-	68,865
處 分	-	-	(12,501)	(2,350)	(1,330)	-	-	(16,1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91,590	235,251	2,119	15,697	21,014	-	465,671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2,408	292,561	201,443	4,251	7,009	18,309	206	736,1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2,408	315,282	221,569	3,992	7,419	21,544	3,602	785,816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重分類包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數分別為595千元及9,355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經評估未有需提列或補提減損損失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6,610	26,610
增 添	3,327	1,672	4,999
減少(合約到期)	-	(2,828)	(2,8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7</u>	<u>25,454</u>	<u>28,78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13	21,217	23,530
增 添	-	8,069	8,069
減少(合約到期)	(2,313)	(2,676)	(4,9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610</u>	<u>26,6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116	9,116
本期折舊	1,647	6,778	8,425
減少(合約到期)	-	(1,610)	(1,6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7</u>	<u>14,284</u>	<u>15,93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1	5,059	6,320
本期折舊	551	6,713	7,264
減少(合約到期)	(1,812)	(2,656)	(4,4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116</u>	<u>9,1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u>	<u>11,170</u>	<u>12,8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494</u>	<u>17,494</u>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電腦軟體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1,08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195
單獨取得	980
處 分	(8,0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9</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成本</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4
攤銷	<u>21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93
攤銷	1,307
處分	<u>(8,08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u>218</u>	<u>1,307</u>
	<u>\$ 218</u>	<u>1,307</u>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90,000</u>	<u>1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0,000</u>	<u>140,000</u>
利率區間(%)	<u>1.30~1.63</u>	<u>0.75</u>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0.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TWD	0.97	112.7.10	\$ 1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 1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上述之長期借款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償還140,000千元。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8,354	6,953
非流動	<u>4,605</u>	<u>10,635</u>
合計	<u>\$ 12,959</u>	<u>17,58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76</u>	<u>18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21</u>	<u>1,05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97	1,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8,420</u>	<u>7,21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117</u>	<u>8,45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營運處所，營運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四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電腦軟體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96	5,3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96</u>	<u>5,376</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與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集團內轉調員工之相關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於集團內轉調不影響員工所享有之確定福利，轉調員工之確定福利計畫由轉入公司於員工退休時支付，轉出公司負擔員工轉出時所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並於員工退休時支付予轉入公司。

本公司依上段所述之確定福利計畫對象為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任職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轉調本公司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該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並依其各公司服務期間分攤之。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76	6,11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4	113
轉調員工之影響數	2,633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0)	814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2)	23
退休金支付數	(35)	(1,6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96	5,37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決議產生應收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為2,63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6	6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8	46
	\$ 74	113

(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9	(412)
本期認列	(652)	84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23)	429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0 %	0.7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7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5)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7)	151
未來薪資調薪率	131	(1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	118
未來薪資調薪率	168	(1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66千元及6,174千元。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6,643	27,3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1,709)</u>	<u>(3,995)</u>
	<u>24,934</u>	<u>23,33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39)</u>	<u>334</u>
所得稅費用	<u>\$ 24,495</u>	<u>23,66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30</u>	<u>(16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131,013</u>	<u>133,56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203	26,71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	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09)	(3,995)
未分配盈餘加徵5%	<u>-</u>	<u>932</u>
合計	<u>\$ 24,495</u>	<u>23,664</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應付未 休假給付</u>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退休金 準備</u>	<u>退款負債 提列數</u>	<u>未實現 評價損益</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65	301	992	884	36	10	3,5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74	225	8	13	129	(10)	439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u>-</u>	<u>-</u>	<u>(130)</u>	<u>-</u>	<u>-</u>	<u>-</u>	<u>(13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39</u>	<u>526</u>	<u>870</u>	<u>897</u>	<u>165</u>	<u>-</u>	<u>3,89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26	480	1,141	735	51	21	3,754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	(179)	(317)	149	(15)	(11)	(334)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u>-</u>	<u>-</u>	<u>168</u>	<u>-</u>	<u>-</u>	<u>-</u>	<u>16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65</u>	<u>301</u>	<u>992</u>	<u>884</u>	<u>36</u>	<u>10</u>	<u>3,588</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100,000千元及5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66,212千股及5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50,000	550,000
盈餘轉增資	8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12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62,120</u>	<u>550,0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953	-
員工認股權	-	4,777
合 計	<u>\$ 30,953</u>	<u>4,7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公司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九日及一十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代為股東會職權決議民國一十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82,500	1.34	73,700
股票	1.45	<u>80,000</u>	-	<u>-</u>
		<u>\$ 162,500</u>		<u>73,7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1	<u>80,117</u>

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〇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並訂定民國一十〇年三月一日為實際發行日期，發行新股5,000千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110.3.1
給與數量(千股)	5,000
合約期間(年)	5
授予對象	符合特定條件之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80%
屆滿四年	100%

另，依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憑證持有人得於公司申請公開發行後，完成公開發行前，全數行使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而不受申請時間限制。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2.95
執行價格(元)	18.90
預期波動率(%)	39.8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00
預期股利率(%)	7.00
無風險利率(%)	0.37
提前執行乘數	2.20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8.90	4,625	18.90	-
本期給與數量	-	-	-	5,000
本期喪失數量	-	(1,220)	-	(375)
本期執行數量	16.50	(3,212)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6.50	<u>193</u>	18.90	<u>4,625</u>
12月31日可執行	16.50	<u>193</u>	18.90	<u>4,625</u>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執行3,212千股，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5元，收取股款為52,998千元，扣除股本32,120千元，差額20,87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3.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5,298</u>	<u>4,777</u>

(十五)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06,518</u>	<u>109,8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63,150</u>	<u>63,0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69</u>	<u>1.7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06,518</u>	<u>109,8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63,150	63,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74	-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362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63,586</u>	<u>63,00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68</u>	<u>1.7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盈餘轉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故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係潛在普通股，惟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民國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976,371	976,783
美 國	194,293	192,399
馬來西亞	12,404	4,790
其他國家	<u>2,290</u>	<u>2,249</u>
	<u>\$ 1,185,358</u>	<u>1,176,22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貨收入	\$ 1,183,242	1,173,690
勞務收入	<u>2,116</u>	<u>2,531</u>
	<u>\$ 1,185,358</u>	<u>1,176,221</u>

2. 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3,065	247,092	206,464
減：備抵損失	<u>(104)</u>	<u>(92)</u>	<u>(114)</u>
合 計	<u>\$ 232,961</u>	<u>247,000</u>	<u>206,350</u>
合約負債	<u>\$ -</u>	<u>4,362</u>	<u>2,58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362千元及2,58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修訂章程，修訂後之章程，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1%~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37千元及1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37千元及671千元，係以本公司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如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公允價值計算，民國一一〇年度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4	40
其他利息收入	1	1
	\$ 135	41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67	267
其他	366	155
	\$ 633	42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	(2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0)	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796	(1,062)
其他損失	(198)	-
	\$ 8,542	(1,078)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39	2,249
租賃負債	176	181
其他	<u>1</u>	<u>1</u>
	<u>\$ 2,916</u>	<u>2,431</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5%；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0%。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三)。上開其他應收款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0	190,222	190,22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033	106,033	106,03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079	86,079	86,079	-	-	-
租賃負債	<u>12,959</u>	<u>13,093</u>	<u>8,451</u>	<u>3,422</u>	<u>1,220</u>	<u>-</u>
	<u>\$ 395,071</u>	<u>395,427</u>	<u>390,785</u>	<u>3,422</u>	<u>1,220</u>	<u>-</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110,264	110,26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308	132,308	132,30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615	83,615	83,615	-	-	-
長期借款	140,000	143,676	3,168	140,508	-	-
租賃負債	17,588	17,840	7,103	6,810	3,927	-
	\$ 483,511	487,703	336,458	147,318	3,927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17	30.71	68,084	2,093	27.68	57,9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0	30.71	19,951	313	27.68	8,66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481千元及49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台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8,796	1.00	(1,062)	1.00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屬浮動利率者，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6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32,96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74	-	-	-	-
存出保證金	2,151	-	-	-	-
合計	<u>\$ 329,48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03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079	-	-	-	-
租賃負債	12,959	-	-	-	-
合計	<u>\$ 395,071</u>	<u>-</u>	<u>-</u>	<u>-</u>	<u>-</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9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47,00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87	-	-	-	-
存出保證金	6,017	-	-	-	-
合計	<u>\$ 334,39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30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615	-	-	-	-
長期借款	140,000	-	-	-	-
租賃負債	17,588	-	-	-	-
合計	<u>\$ 483,511</u>	<u>-</u>	<u>-</u>	<u>-</u>	<u>-</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

由於本公司係為動物用藥、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及飼料之銷售及藥品檢驗服務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5%，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0%。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地為台灣，其主要交易皆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計價，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及美金。

本公司目前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423,242	514,9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1,603)</u>	<u>(79,791)</u>
淨負債	<u>\$ 331,639</u>	<u>435,167</u>
資本總額	<u>\$ 1,049,808</u>	<u>966,972</u>
負債資本比率	<u>31.59 %</u>	<u>45.00 %</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增添</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110,000	80,000	-	-	190,000
長期借款	140,000	(140,000)	-	-	-
租賃負債	17,588	(8,420)	4,999	(1,208)	12,9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u>\$ 267,588</u>	<u>(68,420)</u>	<u>4,999</u>	<u>(1,208)</u>	<u>202,959</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增添</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114,000	(4,000)	-	-	11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161,000	(21,000)	-	-	140,000
租賃負債	17,260	(7,216)	8,069	(525)	17,5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u>\$ 292,260</u>	<u>(32,216)</u>	<u>8,069</u>	<u>(525)</u>	<u>267,5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分別為57.04%及100%。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同一最終母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同一最終母公司)
Y.S.P. INDUSTRIES (M) SDN. BH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諭生物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註)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等關係人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鴻諭生物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清算完畢。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鎖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13,639</u>	<u>4,790</u>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1,903</u>	<u>1,812</u>

上列銷貨收入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皆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8,025	215,526
其他關係人	<u>13,423</u>	<u>10,129</u>
	\$ <u>211,448</u>	<u>225,655</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銷貨交易及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5,806</u>	<u>1,834</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u>2,752</u>	<u>-</u>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須提列任何減損損失。

4.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91</u>	<u>98</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進貨交易及董事酬勞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650	82,27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0	640
		<u>\$ 63,760</u>	<u>82,919</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337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72
		<u>\$ 1,337</u>	<u>272</u>

6.關係人間勞務提供

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勞務費等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501</u>	<u>3,870</u>

7.租 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1,102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8千元及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57千元及0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60	9,233
退職後福利	126	216
	<u>\$ 7,486</u>	<u>9,4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長期借款	\$ -	212,408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308,931
合 計		<u>\$ -</u>	<u>521,3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260	104,801	161,061	59,545	99,363	158,908
勞健保費用	5,647	8,195	13,842	5,547	7,946	13,493
退休金費用	2,597	3,643	6,240	2,659	3,628	6,2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8	3,829	5,957	2,041	2,830	4,871
折舊費用	65,139	12,860	77,999	64,966	11,163	76,129
攤銷費用	-	218	218	-	1,307	1,30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71人及16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	
本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8,025	29.60	120天		-	(63,650)	60.0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動物用藥、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及飼料之銷售及藥品檢驗服務，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動物用藥、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及飼料之銷售及藥品檢驗服務，產品別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綜合損益表。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976,371	976,783
美 國	194,293	192,399
馬來西亞	12,404	4,790
其他國家	2,290	2,249
合 計	\$ 1,185,358	1,176,221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 749,694	804,18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 公 司	\$ 194,292	192,399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2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351
	活期存款	72,758
	美金(USD315,375.32元@30.710)	9,685
	人民幣(CNY539,530.05元@4.408)	2,379
	日圓(JPY1,760,001元@0.2324)	409
	小 計	91,582
		<u>\$ 91,603</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A公司		\$ 2,770	
B公司		2,349	
C公司		1,82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32,660</u>	
合 計		<u>39,602</u>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Y.S.P. INDUSTRIES (M) SDN.BHD		<u>5,806</u>	
非關係人：			
A公司		49,622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138,035</u>	
小 計		187,657	
減：備抵呆帳		<u>104</u>	
合 計		<u>193,359</u>	
合 計		<u>\$ 232,961</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2	
非關係人：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22	
		<u>\$ 2,774</u>	

存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71,410	158,641	
在製品	35,564	101,746	
半成品	1,734	1,328	
製成品	130,462	278,588	
商品	<u>16,686</u>	<u>30,202</u>	
合計	355,856	<u>570,50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629</u>		
	<u>\$ 353,227</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28,467	
留抵稅額		3,651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3,628	
		<u>\$ 35,746</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u>\$ 431</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購置設備款		\$ <u>566</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 額度	抵押 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借款	花旗銀行	\$ 30,000	111/7~112/1	1.30	150,000	無	註
無擔保借款	花旗銀行	30,000	111/11~112/2	1.60	150,000	無	註
無擔保借款	花旗銀行	90,000	111/12~112/3	1.50	150,000	無	註
無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u>40,000</u>	111/12~112/3	1.63	150,000	無	註
合 計		\$ <u>190,000</u>					

註一：花旗銀行三筆無擔保借款係共同使用150,000千元之融資額度。

註二：本公司向富邦銀行借款融資額度為17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關係人：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650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100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u>	
小 計		<u>63,760</u>	
非關係人：			
A公司		9,674	
B公司		4,817	
C公司		2,499	
D公司		2,349	
E公司		2,301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20,633</u>	
小 計		<u>42,273</u>	
		<u>\$ 106,033</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490	
應付福利		5,578	
應付修繕及保養費		5,700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22,974</u>	
		<u>84,742</u>	
關係人			
應付董事酬勞		<u>1,337</u>	
		<u>\$ 86,079</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296	
代收款項		1,359	
其他預收款		<u>208</u>	
		<u>\$ 1,863</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產品銷售收入：			
治療性藥品		\$ 397,882	
非含藥飼料添加劑		437,607	
含藥飼料添加劑		326,602	
寵物用藥及保健品		<u>21,151</u>	
		1,183,242	
勞務收入		<u>2,116</u>	
		<u>\$ 1,185,358</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物料		
期初盤存	\$ 170,765	
加：本期進料	462,171	
原物料盤盈	33	
減：期末原物料	(171,410)	
報廢損失	(840)	
轉營業費用	(2,520)	
直接原料小計	458,199	
直接人工	19,863	
製造費用	174,332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	32,220	
減：期末在製品	(37,298)	
減：轉營業費用	(1,127)	
製成品成本小計	646,189	
加：期初製成品	117,626	
本期進貨	208,603	
減：期末製成品	(147,148)	
轉營業費用	(3,192)	
存貨報廢	(1,169)	
銷貨成本合計		820,909
存貨報廢損失		2,009
存貨跌價損失		1,126
其他成本		8,374
存貨盤盈		(33)
下腳收入		(255)
營業成本總計		<u>\$ 832,130</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8,836	
運 費		9,125	
折 舊		9,418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51,699	
		<u>\$ 139,078</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7,560	
稅 捐		20,532	
勞 務 費		5,777	
折 舊		1,46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4,676	
		<u>\$ 70,014</u>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405	
消耗品		5,499	
折 舊		1,97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3,628	
		<u>\$ 19,5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7,545	716,742	49,197	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816	736,187	(49,629)	(6.32)
使用權資產		17,494	12,850	(4,644)	(26.55)
無形資產		875	657	(218)	(24.91)
其他資產		10,200	6,614	(3,586)	(35.16)
資產總額		1,481,930	1,473,050	(8,880)	(0.60)
流動負債		358,947	411,241	52,294	14.57
非流動負債		156,011	12,001	(144,010)	(92.31)
負債總額		514,958	423,242	(91,716)	(17.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6,972	1,049,808	82,836	8.57
股本		550,000	662,120	112,120	20.39
資本公積		4,777	30,953	26,176	547.96
保留盈餘		412,195	356,735	(55,460)	(13.45)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966,972	1,049,808	82,836	8.57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流動負債差異原因主要係因提前償還長期抵押借款。 2. 股本差異原因主要係因盈餘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所致。 3. 資本公積差異原因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76,221	1,185,358	9,137	0.78
營業成本	819,060	832,130	13,070	1.60
營業毛利	357,161	353,228	(3,933)	(1.10)
營業費用	220,554	228,609	8,055	3.65
營業淨利	136,607	124,619	(11,988)	(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46)	6,394	9,440	(309.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3,561	131,013	(2,548)	(1.91)
所得稅費用	23,664	24,495	831	3.51
本期淨利	109,897	106,518	(3,379)	(3.07)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經檢視各項目變動未達分析標準，故不擬分析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804	127,563	759	0.6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39,069)	(17,829)	21,240	(54.3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916)	(97,922)	7,994	(7.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11年度資本支出需求下降，減少現金流出所致。				
(2)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11年度償還銀行借款，使現金流出增加，以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1,603	157,564	(155,092)	94,075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主要係源自銷貨產生之收現及支付營業所需之費用。 B.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因營運所需投入之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尚無轉投資公司及預計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2,431仟元及2,916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21%及0.25%，所佔比例極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及利率變化趨勢，並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取得較優惠利率條件，亦藉由適當的籌資工具之應用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062)仟元及8,796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09)%及0.74%。本公司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將保持密切關係，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損益對營運之影響，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監控上游原料價格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機動調整產銷策略，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若有因業務需要時，將遵循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研發人才的培訓與產品技術的開發，於106年成立研發處，持續進行新產品開發，新製程優化，未來將以高信賴度及高品質化方向發展，並配合客戶與全球市場需求，積極發展公司核心技術，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112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約為24,921仟元。

專案	計畫內容
動物藥品開發	從實驗室研發至臨床試驗，推論藥物進入動物體內後於體內吸收、分布、代謝和排泄狀況。從藥物在動物體內的動力學特性，讓開發過程中找出更適合的藥品製劑以達到最佳治療效果。
飼料添加物開發	開發包括益生菌、植生素、微量營養素等等，依對象動物進行功效及安全性試驗，如調節免疫力、調節消化道菌相、改善消化吸收、降低糞尿異味。此試驗可評估使用濃度、投予方式及頻率，以利產品在市場上清楚定位。
伴侶動物保健食品	從原料篩選至產品設計開發，需進行安全功效性評估測試，包含有效劑量臨床評估，功能機制確認及適口性測試到產品配方設計與調製，強化消費者對產品的信賴度。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蒐集產業相關技術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給經營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參考，以彈性迅速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資訊部門，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穩健、永續經營之理念，恪遵各項法令規定，維持企業優良形象，並致力於公司內部之管理，強化公司治理精神，以期能保障員工生活，維護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永信藥品進貨比重分別為 31.59%及 29.52%，主要係購入動物醃酵產品、寵物專用藥品作販售，亦是集團 100%持有之子公司，與本公司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來源穩定，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等情況。另，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可供貨，並無進貨集中的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係從事產銷化學藥物與飼料添加劑等動物用產品等業務，產品內銷通路主要為大型飼料廠、畜牧養殖場、水產及動物醫院，外銷國家則遍及美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區域，且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皆未有與單一客戶銷貨收入淨額占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重達 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份，係為符合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股權分散之法令規定，並經母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釋股議案，由母公司股東優先認購，股東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則經董事會決議洽特定人認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母公司對本公司持股由 100%降至 54.77%，不低於 50%，母公司對本公司保有控制力，故對本公司經營權改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管理，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端點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均規劃及加強管理措施，保護客戶與利害關係人之最佳權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需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芳裕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Vetnostrum Animal Health Co., Ltd.

2022 ANNUAL REPORT